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 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间：2005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 时

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参加人：公司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见证律师

主持人：肖衡董事长

内容：

- 一、 宣读大会议事规则（主持人）；
- 二、 选举大会监票人（肖衡）；
- 三、《公司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四、《公司 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五、《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六、《公司 2004 年度报告及摘要》；
- 七、《公司 2004 度利润分配预案》；
- 八、《关于聘请公司 200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九、《关于公司申请增发新股的议案》
- 十、《关于公司符合增发新股的条件条件的议案》；
- 十一、《关于公司申请增发新股的发行方案的议案》；
 - 1) 增发股票种类；
 - 2) 股票面值；
 - 3) 发行数量；
 - 4) 发行对象；
 - 5) 定价方式；
 - 6) 发行方式；

7) 超额配售选择权；

8) 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上述 1)-8) 需逐项表决。

十二、《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增发新股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四、《关于本次增发新股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十五、《关于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增发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的议案》；

十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十七、《关于提名何炬先生为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十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九、《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十、《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十一、《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十二、《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十三、现场股东开始表决，表决结果填写在议案表决书上；

二十四、休息。

二十五、工作人员统计现场投票结果，等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二十六、董事会秘书宣读表决结果和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十七、致辞。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一、 本次会议的组织方式

- 1、 本次会议由公司二届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
- 2、 出席本次会议的是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和截止 2005 年 4 月 4 日下午三点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 3、 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

二、 会议的表决方式

- 1、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任选其中一种行使表决权），其中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05 年 4 月 24 日下午 5 点至 2005 年 4 月 25 日下午 3 点，社会公众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分类表决。
-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3、 本次会议对《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对其

他所列议案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第 9 到 16 项提案需要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4、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填表投票方式表决。全部议案宣读后，开始填票表决，由监票人收集《议案表决书》，并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进行汇总后统计投票结果。

5、 本次会议设总监票人一名，由本公司监事担任；设监票人二名，由股东代表担任。总监票人和监票人负责议案表决时的票权统计核实，并在《议案表决结果记录》上签名。议案表决结果由总监票人当场公布。

6、 会议主持人根据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宣布该议案是否通过。

三、 要求和注意事项

1、 出席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不得无故退场。

2、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发言。

3、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二 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 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你们好！

下面由我向大家做《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2004年，国通管业抓住成为上市公司的契机，认真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以做大做强主业为核心，以“一园三厂”建设为主线，以突出技术的优势为基础，加快建立全国市场营销网络，积极推进企业生产要素合理配置，不断巩固和提高公司产业经营基础，取得了良好的业绩。

上市以来，董事会一手抓发展，一手抓规范，一方面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确定和贯彻做大做强主业的战略思路，领导公司不断走向前进；另一方面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应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各项股东大会决议，做好信息披露和沟通工作。在此，我谨代表董事会将2004年度的工作简要汇报如下：

一、沉着应对竞争，公司业绩稳步增长

2004年，公司原材料采购方面受石油价格走高影响，塑料原料价格持续走高；而产品销售方面，又受中小型企业恶性竞争影响，产品价格受到限制，经营两面受压。面对不利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加大了技术创新力度，提升了产品的规模和档次，积极发展DN800mm以上的大口径管材，提高主营业务利润；同时改进配方，努力降低成本，增强产品竞争力；战略布点也初见成效，广州、重庆两地业务发展迅速。2004年各项经济指标稳步增长，实现销售收入2.93亿元，比2003年增长54%，

实现净利润 2787 万元。公司还获得了“全国质量管理先进企业”的荣誉称号。

(一) 2004 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 项目 | 2004 年 | 比 2003 年 增长比例 (%) |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29309 | 54 |
| 净利润(万元) | 2787 | 44.9 |
| 全面摊薄净资产 收益率 (%) | 10.87 | -48.9 |
| 每股收益(元) | 0.398 | -17 |
| 每股净资产(元) | 3.63 | 62 |

(二) 投资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投资总额为 4301 万元，占净资产的 16.8%，总资产的 6%，投资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1) 北京国通怡甬科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公司投资 51 万元，持有 51%股份），主要从事技术开发、转让，塑料制品，建筑材料等业务（因投资金额较小，未合并报表，截至报告日投资额与占有该公司权益接近）。

(2) 广东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投资 2750 万元，持有 55%股份），主要从事生产、销售塑料管材以及其他建筑材料，以自有资金进行相关的投资和咨询（不含证券和期货）等业务。公司 2004 年增资 1650 万元，增资后股权比例没有变化。2004 年度起合并报表。

(3) 重庆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公司投资 1500 万元，持有 75%股份），公司在 2004 年投资 1500 万元。由于该公

司正处于筹建期，2004 年度未合并报表。

二、积极进取，不断创新，努力做强做大

近几年来，经济格局的变化和产业结构的调整，给塑料管材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2004 年公司规模扩张迅速，在塑料管材行业的地位进一步巩固，但在核心技术、人才储备以及市场开拓方面与先进公司相比还存在差距，因此，持续不断的创新和变革现有的管理模式，是确保公司引领中国塑料管业的关键。2004 年，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 1、对董事会自身进行了微调，确保公司事业的稳步前进；
- 2、进行了内部管理机制的改革，指导开展了中层干部和管理人员竞聘上岗考试，优化了公司组织结构；
- 3、坚持市场战略，合理布局，从区域性向全国市场拓展。通过设立“三厂”，进一步完善加工基地的布局，改善产业结构，提升企业竞争能力和盈利水平；
- 4、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投入，有效提升主业生产经营能力和产品科技含量。并注重通过管理，提高资金效率，确保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 5、确立以专项核心技术为竞争力内核的发展模式，推进主营产品向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的产品转化；
- 6、建立“盈利支持增长”的经营理念，强化企业管理，塑造有特色的企业文化。

随着这些战略的制定和实行，管理的优势逐步体现，经营业绩有了提升。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个决策委员会的作用，以提高公司专业决策能力和专业管理能力。

三、优化机制，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治理结构

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 2004 年 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 3000 万股 A 股，并于 2 月 19 日上市交易。公司抓住上市的机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大管理力度，建立风险防范机制，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落实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4 年 1 月 1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4 年 4 月 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修改 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利用自有资金组建重庆国通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高管人员的议案》、《关于改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04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4 年 5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4)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4 年 6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广东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5)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4 年 7 月 3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郭传余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肖衡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授权副董事长杨作文先生主持董事会工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04 年 9 月 4 日召开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6)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4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周松波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何矩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 2005 年董事会经费预算草案的议案》。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4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卓有成效地开展了各项工作。

(1) 在公司治理过程中，充分发挥股东大会权力机构作用，保证公司健康发展。

(2) 积极做好股东大会决议的安排和部署。2003 年度股东大会、2004 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会后董事会及时按决议要求认真做了安排和部署。

(3) 董事会于报告期内顺利完成了国通管业发行 A 股方案，并于 2 月 19 日成功上市。

(二) 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上做的工作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修改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应的组织文件和议事规则，系统地规范了各组织机构的行为规范，确保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尤其是公司聘请的独立董事，能充分发挥其独立性，客观公正地参与公司决策，较好的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根据有关要求做到了与各股东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完全分开，增强了企业的独立性和自主经营能力，股东有了维护自身利益、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客观条件。

3、公司上市后，能完全按照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并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准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增加了公司运作透明度，与投资者建立了良好的投资关系。

四、公司面临的困难及其对策

2004 年，公司各项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面临着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

1、受国际原油价格上涨和国家反倾销裁定等多方面影响，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价格居高不下，采购成本持续攀高；

2、随着国内塑料管材生产厂家越来越多且部分厂家也在快速扩大规模和品种，主导产品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平均利润水平逐年下降；

- 3、公司部分产品的生产能力过剩，设备开工率不足；
- 4、公司“一园三厂”战略格局初步形成，但与之对应的管理决策体系建设相对滞后，各项资源还没有得到充分利用；
- 5、目前公司人才仍显缺乏，人才自身培养能力依然不强，特别是技术、营销和管理人才储备严重不足，将可能难以满足“一园三厂”战略推进的要求。

五、2005 年度发展规划与董事会工作展望

2005 年公司将继续坚持突出主业的思路，一方面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另一方面积极利用各项有利条件发展高附加值主导产品。公司董事会将从发展着眼，从战略制定入手，抓好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资本运作的宏观决策和指导工作。

（一） 2005 年公司发展目标

2005 年公司将坚持“一园三厂”的战略布局，丰富与改善产品结构，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综合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为公司持续发展打好基础；加强制度建设，推动公司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加大人才吸收与培养力度，逐步建立更为科学的人才梯队，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

（二） 2005 年董事会的主要工作

2004 年，公司完成了 A 股的发行上市工作，下一步作为上市公司董事会，不但要抓好公司的宏观决策，还要抓好规范运作与信息披露等工作。主要包括：

1、抓好 2005 年再融资筹备工作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要求，为加快实施一些填平补齐的项目，增强企业竞争能力，公司拟采用增发新股的方式实施再融资，2005 年董事会将重点督促各项工作的开展，保障再融资工作的顺利进行。

2、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程序

今年董事会要按照《公司法》等法规制度的要求，强化对股东会乃至全体股东负责的意识，严格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与义务行使董事会的权利，认真抓好股东会决议的落实，提高战略决策与战略规划能力，并加强对经营层的宏观指导与监督，协助经营层提高公司科学管理水平与盈利能力，进一步培养公司核心技术和核心竞争力。

董事会在 2005 年将进一步修订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组织性文件，结合即将到来的上市公司“巡检”活动，使公司法人治理情况再上一个台阶。

3、合理布局项目，完善公司战略方针

2005 年“一园三厂”战略格局已经形成。董事会在加强对各子公司管理的同时，要充分发挥各子公司的地域优势，合理布局，整合市场销售网络。

同时，董事会将对公司项目建设进行宏观指导，在促进发展的基础上进行合理的项目规划。

4、加强制度建设，提升管理水平

制度建设是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重要步骤。公司董事会要加强宏观决策和指导力度，督促经营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加快采购管理、生产

管理、销售管理、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建设，明确、强化制度对应的责任与义务，使公司在科学化、制度化管理方面跨上一个新台阶。

回顾过去的工作，公司经历了从股份公司向上市公司的体制上的大转变，面对的是对外日益激烈的管材市场竞争和对内机制改革的关键时刻。在过去的一年里，董事会承担了艰苦、复杂的工作，付出了辛勤劳动，各位董事以其勤勉尽职的职业操守，为公司二次创业创造了良好业绩，也为今后的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今后，董事会和公司全体将继续发扬艰苦奋斗精神、迎接市场竞争带来的各种挑战，规划公司新一轮的发展目标，探索适合公司长期发展的激励机制，并继续改革完善公司管理体制，提升公司管理效益和经营效益，确保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为社会、为股东、为员工创造良好回报。

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你们好！

下面由我向各位股东报告《公司 200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一、 2004 年监事会会议情况

2004 年度共召开了 2 次会议。

1、2004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卫成华女士提出辞去监事长、监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名梁海雯女士出任公司监事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报告提交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2003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选举梁海雯女士担任公司二届监事会监事长。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04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 2004 年度的工作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工作认真负责、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并进一步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

制；公司董事、经理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未发现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的行为。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0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04 年首次发行募集资金 143,534,850 元，已全部投入完毕，占募集资金投资额的 100%。报告期内没有进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状况符合《招股说明书》的承诺，没有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4、对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通过检查和了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公平价格的基础上，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出现大额关联交易行为。

5、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本公司监事会并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6、建议和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今后要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要求和规定，进一步强化法人治理结构，深化制度建设。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大家好！

受主持人委托，由我向会议作公司《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一、2004 年经营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04 年度 | 2003 年度 | 比上年增减 |
|--------------|---------|---------|-------|
| 一、主营业务收入（扣税） | 29,309 | 19,075 | 54% |
| 减：主营业务成本 | 19,924 | 11,945 | 67% |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 153 | 99 | 54% |
| 二、主营业务利润 | 9,232 | 7,031 | 31% |
| 加：其他业务利润 | 25 | 10 | 140% |
| 营业费用 | 2,813 | 2,558 | 10% |
| 管理费用 | 2,279 | 1,953 | 17% |
| 财务费用 | 1,367 | 370 | 270% |
| 三、营业利润 | 2,798 | 2,160 | 30% |
| 加：投资收益 | 6 | 0 | 0 |
| 补贴收入 | 0 | 125 | 0 |
| 营业外收入 | 30 | 0 | 0 |
| 减：营业外支出 | 9 | 0 | 0 |
| 四、利润总额 | 2,825 | 2,285 | 24% |
| 减：所得税 | 111 | 361 | -69% |
| 少数股东损益 | -73 | 0 | 0 |
| 五、净利润 | 2,787 | 1,924 | 44.8% |

二、公司实现收入、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实现产品销售收入 29,309 万元，税前利润 2,825 万元，
净利润 2,787 万元。

影响利润的因素主要有：

(1) 2004 年，受国际石油价格上升影响，公司主要原料价格大幅

上扬,PVC、PE 树脂分别比 2003 年上升 21%和 28%。

(2) 2004 年度,公司投资建设了 5 万吨大口径双壁波纹管、1.5 万吨 PE 波纹管技改项目、国通工业园基建工程、广东国通、重庆国通等项目,但募集资金仅 1.4 亿元,为保证项目建设的如期完工,公司通过增加项目借款弥补了项目建设资金不足,使得 2004 年公司财务费用比 2003 年同期增加 270%。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对产品毛利率产生了较大影响,但公司通过采取改进产品配方、降低成本等措施,消化了部分减利因素,使得公司主营业务利润率仍然保持在 31.49%的较高水平。

三、公司总体资产负债情况

截止 2004 年底,公司总资产 77,655 万元,比期初 26,090 万元增加 51,565 万元,总负债 50,089 万元,比期初 17,143 万元增加 32,946 万元,所有者权益 25,388 万元,比期初 8,947 万元增加 16,441 万元。

相关指标如下:

| 指标 | 2003年 | 2004年 | 与2003年相比 |
|--------------|-------|-------|----------|
| 1、销售利润率(%) | 11.98 | 9.63 | -2.35 |
| 2、资产负债率(%) | 65.71 | 64.50 | -1.21 |
| 3、流动比率(%) | 66.63 | 105 | 38.37 |
| 4、速动比率(%) | 47.61 | 86.38 | 38.77 |
| 5、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 7.93 | 8.15 | 0.22 |
| 6、存货周转率(次) | 7.71 | 5.1 | -2.61 |

1、偿债能力指标:资产负债率为 64.50%,与去年的 65.71%相比降低了 1.21 个百分点。流动比率为 105%,比去年的 66.63%提高了 38.37 个百分点;速动比率为 86.38%,比去年 47.61%提高了 38.77

个百分点。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表明公司偿债能力逐步提高。

2、资产流动性指标：应收帐款周转率 8.15 次，周转天数 44 天，比去年的 45 天减少 1 天；存货周转率 5.1 次，周转天数 71 天，比去年 47 天增加 24 天。

3、盈利能力指标：销售利润率 9.63%，比去年的 11.98%降低了 2.35%。

四、货款回笼及资金收支情况

2004 年，在市场形势异常严峻的情况下，公司通过加速货款回收、加大应收帐款清欠和资金运作的工作，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良性运转。

2004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10,498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7,963 万元，现金流出 27,023 万元，流量净额为 940 万元，主要原因为原材料价格上涨，市场竞争激烈而导致销售政策的改变；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804 万元，主要用于公司项目建设及一园三厂建设支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5,363 万元，主要为 2004 年 2 月到位的募集资金及用于弥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缺口新增的项目借款等。

五、完善资本结构及提高盈利能力采取的措施

1、开展筹资方式和筹资组合的研究，在努力提高收益率的同时降低财务风险。同时在现有的融资规模下，改善现有的资本结构，提高现有资产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加强对应收帐款、存货占用的合理控制。

2、进一步加强新品研发力度,狠抓技术创新,以此来把握战略机会,增强公司产品的整体竞争力,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3、加强车间二级核算,并制定新的车间效益工资考核细则,将车间原材料利用率与车间员工效益工资挂钩,以便提高原料的投入产出率,有效地控制成本。

4、大力加强燃气供水管的生产和销售工作,培养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5、积极利用国家税收优惠、抵免政策,加强税收策划,利用国有设备税收减免和研发费用税前列支等政策降低税务成本。

6、规范公司的各项基础工作,加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设。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444

2004 年年度报告

目录

| | |
|----------------------|----|
| 一、重要提示 | 1 |
|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1 |
|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2 |
|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4 |
|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7 |
| 六、公司治理结构 | 12 |
|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 13 |
| 八、董事会报告 | 15 |
| 九、监事会报告 | 21 |
| 十、重要事项 | 22 |
|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 26 |
|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 59 |

一、重要提示

- 1、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2、董事马东兵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董事张继凤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
- 3、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公司负责人肖衡，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亚晶，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进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法定代表人：肖衡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振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国通工业园

电话：0551-3817388

传真：0551-3817000

E-mail：guotongl z@sohu.com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邢红霞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国通工业园

电话：0551-3817860

传真：0551-3817000

E-mail：xhxxhwxht@yahoo.com

- 4、公司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国通工业园
公司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国通工业园
邮政编码：23060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www.guotone.com
公司电子信箱：market@guotone.com
- 5、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名称：证券日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6、公司 A 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 A 股简称：国通管业

公司 A 股代码：600444

7、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1300210

公司税务登记号码：340104610300772

公司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深圳市东门南路 2006 号宝丰大厦五楼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利润总额 | 28,253,129.55 |
| 净利润 | 27,871,579.7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27,729,973.59 |
| 主营业务利润 | 92,323,351.99 |
| 其他业务利润 | 249,001.46 |
| 营业利润 | 27,982,026.46 |
| 投资收益 | 64,983.27 |
| 补贴收入 | 0 |
| 营业外收支净额 | 271,103.0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397,217.18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04,982,061.67 |

(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金额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损益 | 0 |
| 处置除公司产品外的其他资产产生的损益 | -2,763.18 |
| 所得税影响数 | 69,746.32 |
| 其他 | -208,589.31 |
| 合计 | -141,606.17 |

(三)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主要会计数据 | 2004 年 | 2003 年 | | 本期比 上期增 减(%) | 2002 年 | |
|--------|----------------|----------------|----------------|--------------------|----------------|----------------|
| | | 调整后 | 调整前 | | 调整后 | 调整前 |
| 主营业务收入 | 293,093,673.38 | 190,745,190.73 | 190,745,190.73 | 53.66 | 146,253,832.35 | 146,253,832.35 |

| | | | | | | |
|------------------------------|----------------|----------------|----------------|--------------------|----------------|----------------|
| 利润总额 | 28,253,129.55 | 22,846,108.63 | 22,846,108.63 | 23.68 | 23,202,455.11 | 23,202,455.11 |
| 净利润 | 27,871,579.76 | 19,241,064.32 | 19,241,064.32 | 44.85 | 19,441,318.48 | 19,441,318.4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7,729,973.59 | 17,994,827.27 | 17,994,827.27 | 54.1 | 17,891,531.66 | 17,891,531.66 |
| | 2004 年末 | 2003 年末 | | 本期比 上期增 减(%) | 2002 年末 | |
| | | 调整后 | 调整前 | | 调整后 | 调整前 |
| 总资产 | 776,546,068.81 | 260,903,610.66 | 260,913,610.66 | 197.64 | 189,140,726.09 | 189,140,726.09 |
| 股东权益 | 253,880,899.97 | 89,474,470.21 | 89,474,470.21 | 183.75 | 70,233,405.89 | 70,233,405.8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397,217.18 | 2,219,076.01 | 2,219,076.01 | 323.47 | 47,964,928.69 | 47,964,928.69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04 年 | 2003 年 | | 本期比 上期增 减(%) | 2002 年 | |
| | | 调整后 | 调整前 | | 调整后 | 调整前 |
|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 0.40 | 0.48 | 0.48 | -17 | 0.49 | 0.49 |
|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 | 10.98 | 21.50 | 21.50 | -48.9 | 27.68 | 27.6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 10.92 | 20.11 | 20.11 | -45.9 | 25.47 | 25.47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0.134 | 0.055 | 0.055 | 143.64 | 1.20 | 1.20 |
| | 2004 年末 | 2003 年末 | | 本期比 上期增 减(%) | 2002 年末 | |
| | | 调整后 | 调整前 | | 调整后 | 调整前 |
| 每股净资产 | 3.63 | 2.24 | 2.24 | 62 | 1.75 | 1.75 |
|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 3.63 | 2.24 | 2.24 | 62 | 1.75 | 1.75 |

2004 年度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较 2003 年度下降的原因是: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4 日发行 3000 万新股摊薄所致。

(四)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报告期利润 | 净资产收益率(%) | | 每股收益 | |
|---------------|-----------|-------|------|------|
| | 全面摊薄 | 加权平均 | 全面摊薄 | 加权平均 |
| 主营业务利润 | 36.36 | 42.06 | 1.32 | 1.42 |
| 营业利润 | 11.02 | 12.75 | 0.40 | 0.43 |
| 净利润 | 10.98 | 12.70 | 0.40 | 0.4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0.92 | 12.63 | 0.40 | 0.43 |

(五)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及变化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股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法定公益金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 期初数 | 40,000,000 | 6,893.26 | 4,946,757.69 | 2,473,378.85 | 42,047,440.41 | 89,474,470.21 |
| 本期增加 | 30,000,000 | 113,534,850.00 | 6,654,115.81 | 1,393,578.99 | 27,871,579.76 | |
| 本期减少 | | | | | 11,180,736.96 | |
| 期末数 | 700,000,000 | 113,541,743.26 | 11,600,873.50 | 3,866,957.84 | 58,738,283.21 | 253,880,899.97 |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一) 股本变动情况****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 | 期初值 | 本次变动增减(+,-) | | | | | | 期末值 |
|------------|------------|-------------|----|-------|----|------------|----|------------|
| | | 配股 | 送股 | 公积金转股 | 增发 | 其他 | 小计 | |
|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 | | | | | | | |
| 1、发起人股份 | | | | | | | | |
| 其中: | | | | | | | | |
| 国家持有股份 | 10,524,000 | | | | | | | 10,524,000 |
|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29,476,000 | | | | | | | 29,476,000 |
|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2、募集法人股份 | | | | | | | | |
| 3、内部职工股 | | | | | | | | |
| 4、优先股或其他 | | | | | | | | |
|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 40,000,000 | | | | | | | 40,000,000 |
|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 | | | | | | | |
| 1、人民币普通股 | 0 | | | | | 30,000,000 | | 30,000,000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 0 | | | | | 30,000,000 | | 30,000,000 |
| 三、股份总数 | 40,000,000 | | | | | 30,000,000 | | 70,000,000 |

2、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1) 前三年历次股票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 种类 | 发行日期 | 发行价格(元) | 发行数量 | 上市日期 |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 交易终止日期 |
|----|------------|---------|------------|------------|------------|--------|
| A股 | 2004-02-04 | 5.03 | 30,000,000 | 2004-02-19 | 30,000,000 | |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2003]138 号文核准，2004 年 2 月 4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同年 2 月 19 日，公司 3000 万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000 万股，包括 4000 万非流通股份以及 2004 年 2 月 4 日发行的 3000 万流通股。

(3)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截止报告期日，本公司没有发行内部职工股。

(二) 股东情况

1、报告期末股东总数为 15,519 户其中非流通股股东 6 户，流通 A 股股东 15,513 户，流通 B 股股东 0 户，流通 H 股股东 0 户

2、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 股东名称(全称) | 年度内增减 | 年末持股情况 | 比例 (%) | 股份类别(已流通或未流通)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股东性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 |
|--------------|---------|------------|--------|---------------|---------|-----------------|
| 巢湖市第一塑料厂 | 0 | 10,952,000 | 15.65 | 未流通 | 未知 | 法人股东 |
| 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 0 | 10,524,000 | 15.03 | 未流通 | 未知 | 国有股东 |
| 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 | 0 | 5,600,000 | 8 | 未流通 | 未知 | 法人股东 |
| 北京风尚广告艺术中心 | 0 | 4,924,000 | 7.03 | 未流通 | 未知 | 法人股东 |
| 合肥长发实业有限公司 | 0 | 4,000,000 | 5.71 | 未流通 | 未知 | 法人股东 |
| 北京华商投资有限公司 | 0 | 4,000,000 | 5.71 | 未流通 | 未知 | 法人股东 |
| 孙孟林 | 370,600 | 370,600 | 0.53 | 已流通 | 未知 | 社会公众股东 |
| 北京雅宝经济文化发展中心 | 286,601 | 286,601 | 0.41 | 已流通 | 未知 | 社会公众股东 |
| 孙丽滨 | 150,021 | 150,021 | 0.21 | 已流通 | 未知 | 社会公众股东 |
| 莫莉 | 105,300 | 105,300 | 0.15 | 已流通 | 未知 | 社会公众股东 |

前十名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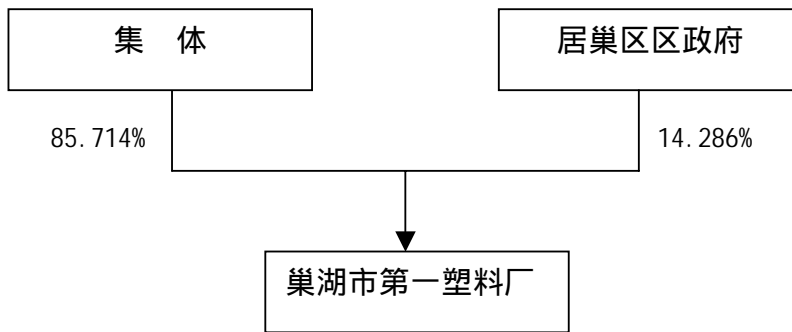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前六名法人股东为发起人股东，公司未知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公司与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实际控制关系，但因公司前三名股东持股比例比较接近，故将本公司前三名股东情况披露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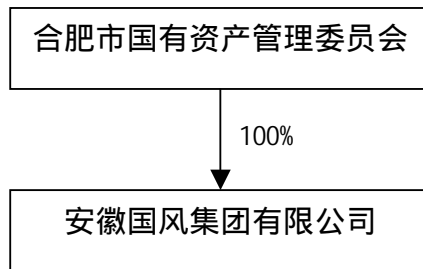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巢湖市第一塑料厂，持有公司 1095.2 万股，占总股本的 15.65%。

巢湖市第一塑料厂是隶属于安徽省巢湖市居巢区经贸局的集体企业，企业注册资本 3500 万元，主要经营农地膜生产、销售。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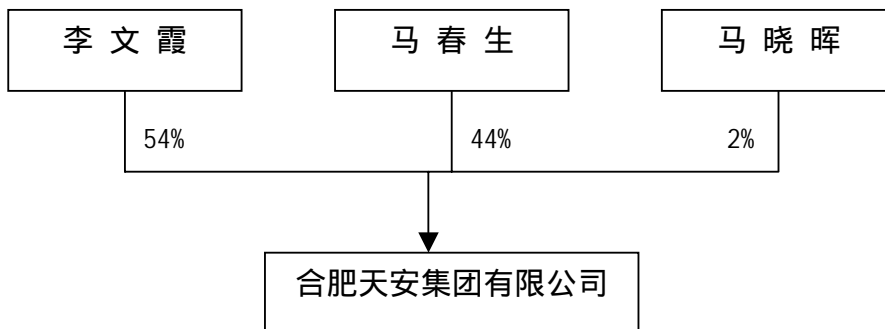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为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52.4 万股，占总股本的 15.03%。

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是隶属于安徽省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国有独资企业，企业注册资本 28000 万元，该公司是经授权的资产管理集团公司，主要从事资本运作和对下属公司进行投资管理，其本身不从事任何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如下：



本公司第三大股东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60 万股，占总股本的 8%。

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股东为三个自然人，企业注册资本 5340 万元，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娱乐、餐饮服务等。股权结构如下：



4、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 股东名称 | 法人代表 | 注册资本 | 成立日期 |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
|------------|------|-------------|------------|--------------------------|
| 巢湖市第一塑料厂 | 杨作文 | 35,000,000 | 1994-01-01 | 农地膜、塑料管材、管件、塑料制品 |
| 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 郑忠勋 | 280,000,000 | 1994-11-17 | 门窗及配件、塑料薄膜、塑胶管材及板材项目投资等。 |

5、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年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 种类(A、B、H股或其它) |
|------|------------|---------------|
| 孙孟林 | 370,600 | A股 |
| 雅宝中心 | 286,601 | A股 |
| 孙丽滨 | 150,021 | A股 |
| 莫莉 | 105,300 | A股 |
| 成自璋 | 95,800 | A股 |
| 张鹤松 | 80,100 | A股 |
| 杨新林 | 79,600 | A股 |
| 邓丽华 | 76,466 | A股 |
| 刘恒山 | 73,800 | A股 |
| 肖国苓 | 72,900 | A股 |

公司未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单位:股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年龄 | 任期起始日期 | 任期终止日期 | 年初持股数 | 年末持股数 | 股份增减数 | 变动原因 |
|-----|------------|----|----|------------|------------|-------|-------|-------|------|
| 肖衡 | 董事长 | 男 | 39 | 2005-03-12 | 2006-09-26 | 0 | 0 | 0 | |
| 杨作文 | 副董事长 | 男 | 48 | 2003-09-26 | 2006-09-26 | 0 | 0 | 0 | |
| 张继凤 | 董事 | 女 | 45 | 2003-09-26 | 2006-09-26 | 0 | 0 | 0 | |
| 马东兵 | 董事 | 男 | 37 | 2003-09-26 | 2006-09-26 | 0 | 0 | 0 | |
| 李晓桦 | 董事 | 男 | 49 | 2003-09-26 | 2006-09-26 | 0 | 0 | 0 | |
| 袁丁 | 董事 | 男 | 48 | 2003-09-26 | 2006-09-26 | 0 | 0 | 0 | |
| 吕连生 | 独立董事 | 男 | 49 | 2003-09-26 | 2006-09-26 | 0 | 0 | 0 | |
| 孙昌兴 | 独立董事 | 男 | 53 | 2003-09-26 | 2006-09-26 | 0 | 0 | 0 | |
| 葛基标 | 独立董事 | 男 | 42 | 2003-09-26 | 2006-09-26 | 0 | 0 | 0 | |
| 柏红 | 独立董事 | 女 | 35 | 2003-09-26 | 2006-09-26 | 0 | 0 | 0 | |
| 梁海雯 | 监事会主席 | 女 | 43 | 2004-04-09 | 2006-09-26 | 0 | 0 | 0 | |
| 张牧岗 | 监事 | 男 | 36 | 2003-09-26 | 2006-09-26 | 0 | 0 | 0 | |
| 杨光涛 | 监事 | 女 | 35 | 2003-09-26 | 2006-09-26 | 0 | 0 | 0 | |
| 朱亚晶 | 总经理 | 男 | 35 | 2003-09-26 | 2006-09-26 | 0 | 0 | 0 | |
| 刘振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男 | 29 | 2003-09-26 | 2006-09-26 | 0 | 0 | 0 | |
| 刘进 | 总会计师 | 女 | 30 | 2004-04-09 | 2006-09-26 | 0 | 0 | 0 | |
| 雍跃 | 常务副总经理 | 男 | 47 | 2004-04-09 | 2006-09-26 | 0 | 0 | 0 | |

| | | | | | | | | | |
|-----|--------------|---|----|------------|------------|---|---|---|--|
| 梁明 | 副总经理兼广东国通总经理 | 男 | 33 | 2003-09-26 | 2006-09-26 | 0 | 0 | 0 | |
| 彭庆京 | 副总经理 | 男 | 37 | 2004-04-09 | 2006-09-26 | 0 | 0 | 0 | |
| 庄田 | 总工程师 | 男 | 49 | 2004-04-09 | 2006-09-26 | 0 | 0 | 0 | |
| 杨良平 | 总经济师 | 女 | 47 | 2004-04-09 | 2006-09-26 | 0 | 0 | 0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1) 肖衡，双学位，经济师。1989年毕业于石家庄铁道学院铁建系，1991年毕业于安徽大学企业管理专业。1991年到1992年在扬子集团公司车间实习，1992年5月到1995年12月任扬子集团公司企管办主任，副总经济师，董事长特别助理，1996年1月到1998年12月任扬子集团公司副总裁，总经济师，1999年3月到2000年12月任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2001年1月到2003年12月任安徽国风集团常务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2003年12月至2005年3月任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2) 杨作文，本科、上海财经大学 MBA 结业，曾任巢湖市劳动局科长、居巢区亚父乡政府党政办主任、副乡长，巢湖市居巢轻纺总工会副会长、巢湖市经贸委党组成员。1998年至今担任巢湖市第一塑料厂厂长，兼任公司副董事长。

(3) 张继凤，研究生学历，会计师。1982年参加工作，曾任安徽美菱注塑中心总会计师，现任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马东兵，本科学历。1989年就职于福建省石化公司，1994年担任福州联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1997年至今任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5) 李晓桦，研究生学历。1969年12月参加工作，1979年毕业于辽宁大学中文系，1994年—1996年在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商业经济专业进修。2002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获文学硕士学位。1996年至今任北京风尚广告艺术中心董事长、总经理。

(6) 袁丁，本科学历，经济管理专业毕业，安徽财贸学院研究生班结业。曾担任合肥市财政局科长、合肥市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合肥市商业银行科技支行负责人。现任合肥市长发实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7) 吕连生，研究员，安徽农业大学本科毕业，1982年 - 1984年任安徽省农业局秘书；1984年 - 1996年就职安徽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先后担任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室主任、副所长；1996年 - 1997年，香港中文大学访问学者；1997年至今任

所长。现兼任安徽省企业管理创新研究中心主任、安徽省企业联合会常务理事、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特聘研究员。

(8)孙昌兴，副教授，安徽师范大学本科，1984年9月考入安徽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1993年-1996年担任安徽省任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民法、经济法研究室主任、副所长。1996年5月至今就职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商学院信息管理与决策科学系。现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商学院信息管理与决策科学系法学教研室主任、副教授、安徽协力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省人民检察院咨询员。

(9)葛基标，经济学博士。曾先后就职于安徽省财政厅、海南省信托投资公司、中国华源集团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夏基金管理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亚洲证券有限公司。

(10)柏红，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1年7月-1998年6月就职于宿县地区财政局，1998年7月至今工作于宿州拂晓会计师事务所。

(11)梁海雯，本科学历，政工师。1984年毕业于安徽大学新闻系，1984年至1986年就职于凤台县广播电视局，1986年1月至1993年12月就职于合肥第四建筑安装公司，1994年至1997年就职于安徽美菱注塑总厂，1997年11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兼工会主席。

(12)张牧岗，本科学历，安徽财贸学院金融专业毕业，1990年就职于安徽省经济信息中心，1998年就职于安徽皖能集团公司。现任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13)杨光涛，大专学历，1995年就职于合肥塑料工业有限公司，1997年至今就职于公司，曾任办公室文秘、销售科科长、销售片区经理。

(14)朱亚晶，MBA，工程师。1993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1993年—1999年先后担任合肥中兴电源线有限公司品管部经理、总经理；2000年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15)刘振，本科学历，1999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6)刘进，研究生学历，会计师，1995至1999年就职于安徽淮南化工集团，1999年至2001年在安徽财贸学院研究生院会计系学习，2001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总会计师。

(17)雍 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2 年至 1983 年 10 月就职于安庆地区化肥厂，1983 年 10 月至 1994 年 2 月就职于合肥市化轻公司任副总经理，1994 年 2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安徽化轻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安徽农用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 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18)梁 明，大专学历，工程师，1993 年就职于宿州市百通塑料有限公司，1996 年起就职于本公司，曾任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广东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

(19)彭庆京，研究生学历，1989 年至 1993 年就职于合肥半导体厂，1993 年至 1998 年任合肥美吉厨具有限公司车间主任，1998 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20)庄 田，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 年始就职于安徽拖拉机厂，1997 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21)杨良平，助理工程师，1981 年就职于合肥无线电四厂，1994 年 3 月起就职于本公司，先后任财务科科长、总经理助理，公司总经济师。现任公司总经济师。

2、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姓名 | 股东单位名称 | 担任的职务 | 任期起始日期 | 任期终止日期 |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
|-----|------------|--------|------------|--------|----------|
| 肖衡 | 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2003-12-01 | - | 否 |
| 杨作文 | 巢湖市第一塑料厂 | 董事长 | 1998-01-01 | - | 是 |
| 张继凤 | 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 2004-01-01 | - | 是 |
| 马东兵 | 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 | 总裁 | 1997-01-01 | - | 是 |
| 李晓桦 | 北京风尚广告艺术中心 | 总裁 | 1996-01-01 | - | 是 |
| 袁丁 | 合肥长发实业有限公司 | 常务副总经理 | 1997-01-01 | - | 是 |
| 张牧岗 | 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 | 副总裁 | 1997-01-01 | - | 是 |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姓名 | 其他单位名称 | 担任的职务 | 任期起始日期 | 任期终止日期 |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
|-----|---------------|--------|------------|--------|----------|
| 吕连生 | 安徽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 所长 | 1984-06-01 | - | 是 |
| 孙昌兴 | 中国科技大学 | 商学院副教授 | 1996-01-01 | - | 是 |
| 葛基标 | 亚洲证券有限公司 | - | 2003-11-01 | - | 是 |
| 柏红 | 宿州拂晓会计师事务所 | - | 1998-01-01 | - | 是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确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2、报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总额 | 775,600 |
| 金额最高的前三名董事的报酬总额 | 148,000 |
| 金额最高的前三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 | 193,600 |
| 独立董事的津贴 | 30,000 |
| 独立董事的其他待遇 | 无 |

3、报酬区间

| 报酬数额区间 | 人数 |
|-----------------|----|
| 5-10 万元 | 9 |
| 3-5 万元 (含 3 万元) | 4 |
| 3 万元以下 | 8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姓名 | 担任的职务 | 离任原因 |
|-----|--------|---------|
| 郭传余 | 董事长、董事 | 因个人原因辞职 |
| 周松波 | 董事 | 因个人原因辞职 |
| 卫成华 | 监事会主席 | 工作变动 |
| 张恩友 | 副总经理 | 工作变动 |

公司于 4 月 9 日召开的二届三次董事会聘任雍跃担任常务副总经理，刘振担任副总经理，彭庆京担任副总经理，刘进女士担任公司总会计师，庄田担任总工程师，杨良平担任总经济师。

(五) 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员工为 769 人，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为 0 人，

员工的结构如下：

1、专业构成情况

| 专业构成的类别 | 专业构成的人数 |
|---------|---------|
| 管理人员 | 90 |
| 财务人员 | 18 |
| 生产人员 | 376 |
| 专业技术人员 | 93 |
| 业务人员 | 119 |
| 其他人员 | 74 |

2、教育程度情况

| 教育程度的类别 | 教育程度的人数 |
|---------|---------|
| 本科及以上 | 107 |
| 大专 | 234 |
| 中专及技校 | 314 |
| 其他 | 326 |

六、公司治理结构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修改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应的组织文件和议事规则，系统地规范了各组织机构的行为规范，确保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2、公司严格“三会”运作，确保股东享有平等权利；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高效性和科学性，公司董事能够尽职尽责，尤其是公司聘请的独立董事，能充分发挥其独立性，客观公正地参与公司决策，较好的维护了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及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行职权的合法合规性监督到位。

(二)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 独立董事姓名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 | 委托出席(次) | 缺席(次) | 备注 |
|--------|------------|---------|---------|-------|----|
| 吕连生 | 6 | 5 | 1 | | |
| 孙昌兴 | 6 | 6 | 0 | | |
| 葛基标 | 6 | 3 | 3 | | |
| 柏红 | 6 | 5 | 1 | | |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的要求，认真参加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并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任免、关联交易等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的发展起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独立董事姓名 | 提出异议的事项 | 提出异议的具体内容 | 备注 |
|--------|---------|-----------|----|
| 无 | | | |

(三)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1) 业务方面：本公司在业务方面独立于各股东单位，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本公司与股东单位拥有各自的营销网络和客户群体，不存在同业竞争。

2) 人员方面：本公司与股东单位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独立，并设有独立的人事职能部门。公司高管人员都在公司领取报酬，未有在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3) 资产方面：本公司资产完整，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产供销系统完整独立。

4) 机构方面：本公司设立了完全独立于股东单位的组织机构，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合署办公的情况。

5) 财务方面：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在银行开户，自主缴纳税金。

(四)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每年与高级管理人员签定工作目标责任书，并进行年中、年末两次考评，考评内容包括德、能、绩、勤等多方面的内容。根据考评结果，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续聘或者解职的决定。

1、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重在培养团队精神与敬业意识，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加强职业道德和专业技术培训，联合高等院校举办工程硕士或者工商管理硕士进修教育；

2、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确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公司注重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实绩，通过推行高级管理人员目标责任制、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制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实现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高级管理人员收入分为基本收入和风险收入两部分。基本收入包括工资和平均奖；风险收入根据目标任务分多个档次，公司将制定相应的考核标准和考核办法，并严格考核，根据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奖励或扣罚。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1) 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情况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4 年 5 月 14 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人共 8 人，代表股权 40,001,800 股，占总股本的 57.15%。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也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及披露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 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0,001,800 票，占到会表决权 100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公司 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0,001,800 票，占到会表决权 100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公司 2003 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0,001,800 票，占到会表决权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公司 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0,001,800 票，占到会表决权 100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拟以截止 2004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具体分配时间待定。

(表决结果：同意 40,001,800 票，占到会表决权 100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001,800 票，占到会表决权 100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001,800 票，占到会表决权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续聘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4 年审计机构，同意 2004 年支付给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40,001,800 票，占到会表决权 100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选举更换公司董事监事情况

经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卫成华女士因工作变动辞去监事职务，增补梁海雯女士为监事；

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04 年 5 月 15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上。

(二) 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1) 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二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3 日刊登公告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登记日为 9 月 3 日。公司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4 年 9 月 4 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

股东及股东委托人共 8 人，代表股权 40,008,000 股，占总股本的 57.15%。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也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及披露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郭传余先生辞去董事长、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008,000 票，占到会表决权 100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肖衡先生出任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008,000 票，占到会表决权 100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008,000 票，占到会表决权 100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选举更换公司董事、监事情况

经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郭传余先生辞去董事长、董事职务，增补肖衡先生为董事。

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04 年 9 月 7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上。

八、董事会报告

(一) 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04 年，受石油价格走高影响，塑料原料价格持续走高；销售方面，受中小型管材企业恶性竞争影响，原有产品价格毛利率逐步下滑，经营两面受压。面对上述不利的市场竞争变化，公司通过加大技术创新力度，改进配方，优化产品性能；通过提升产品的规模和档次，调整产品结构，积极发展 DNA800mm 以上的大口径管材；通过投资建设“一园三厂”，战略布点也初见成效，广州、重庆两地业务发展迅速；通过深化内部改革，加强企业管理，努力降低成本，使产品毛利率保持在 31.49%，2004 年实现销售收入 2.93 亿元，比 2003 年增长 54%，实现利润 2787 万元，还获得了“全国质量管理先进企业”的荣誉称号。

(二) 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的范围及其经营情况

(1) 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的说明

到 2004 年底，公司是国内目前最大的波纹管生产企业，生产能力达到 8 万吨，主要产品是环刚度较高的 DN110mm—DN500mmUPVC 双壁波纹管和 DN400mm—DN800mmPE 双壁波纹管等新型塑料管材。2002 年-2004 年，公司双壁波纹管实现销售收入 14,435.19 万元、18,525.52 万元、24,873.31 万元，分别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98.70%、97.12%、84.86%。此外，公司还生产燃气、供水管和其他管材管件项目。

(2)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分产品 | 主营业务收入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主营业务利润 | 占主营业务利润比例(%) |
|------------|----------------|--------------|---------------|--------------|
| UPVC 双壁波纹管 | 140,389,040.44 | 47.89 | 37,572,470.80 | 40.70 |
| PE 双壁波纹管 | 108,344,038.84 | 36.97 | 44,588,105.33 | 48.30 |
| 燃气供水管 | 36,103,865.91 | 12.32 | 8,815,322.77 | 9.55 |
| 其他管材 | 8,256,728.19 | 2.82 | 1,347,453.09 | 1.45 |
| 其中：关联交易 | | | | |
| 合计 | | / | | / |
| 内部抵消 | | / | | / |
| 合计 | 293,093,673.38 | 100 | 92,323,351.99 | 100 |

(3) 生产经营的主要产品及市场占有率情况的说明

UPVC 双壁波纹管

PVC 是一种材质轻、强度高，易于加工成型、价格低、资源丰富、加工能耗小的合成树脂，在化学建材中应用最早、用量也最大。UPVC 双壁波纹管兼具了双壁波纹管和 PVC 原材料的双重优点，大量应用在市政排水、排污领域。

PE 双壁波纹管

PE 双壁波纹管是以 PE80 或 PE100 为主料生产的双壁波纹管。PE 的特殊理化性能使 PE 双壁波纹管具有更高的耐压强度和刚度，产品直径突破了 UPVC 管材的限制，最大直径可达 2,000mm，适应了城镇排水排污对大口径塑料管材的需求。同时，PE 管材具有独特的可熔接性和柔韧性，密闭性好、施工便利，达到了燃气管道铺设、给水管的内压要求、密闭性安全要求、耐高温要求。国际上，PE 管材被广泛地应用于市政工程中燃气管道、给水管道和大口径排水管道的铺设，其发展速度远远超过其他塑料管材的增长速度，成为继 PVC 管材之后的世界第二大塑料管材。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华东、西北、华北市场，为全国塑料管材第二大产业基地，全国最大的波纹管生产企业。

(4) 占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总额 10%以上的主要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分行业或分产品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毛利率(%) |
|------------|----------------|----------------|--------|
| UPVC 双壁波纹管 | 140,389,040.44 | 102,075,497.85 | 27.29 |
| PE 双壁波纹管 | 108,344,038.84 | 63,199,779.92 | 41.67 |
| 燃气供水管 | 36,103,865.91 | 27,108,134.46 | 24.92 |

2、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1) 主要控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公司名称 | 业务性质 | 主要产品或服务 | 注册资本 | 资产规模 | 净利润 |
|--------------|------|----------------------|------------|----------------|---------------|
| 北京国通怡甬科贸有限公司 | 贸易型 | 技术开发、转让；塑料制品、化工产品等经销 | 1,000,000 | - | 64,983.27 |
| 广东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生产型 | 生产销售建筑材料 | 50,000,000 | 187,833,823.45 | -1,507,086.71 |
| 重庆国通新星建材有限公司 | 生产型 | 生产销售建筑材料 | 20,000,000 | - | - |

3、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 191,113,031.77 | 占采购总额比重 | 76.59 |
|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 74,213,853.85 | 占销售总额比重 | 25.32 |

4、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2004 年，公司各项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面临着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

受国际原油价格上涨和国家反倾销裁定等多方面影响，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价格居高不下，采购成本持续攀高；

随着国内塑料管材生产厂家越来越多且部分厂家也在快速扩大规模和品种，主导产品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平均利润水平逐年下降；

公司部分产品的生产能力过剩，设备开工率不足；

公司“一园三厂”战略格局初步形成，但与之对应的管理决策体系建设相对滞后，各项资源还没有得到充分利用；

目前公司人才仍显缺乏，人才自身培养能力依然不强，特别是技术、营销和管理人才储备严重不足，将可能难以满足“一园三厂”战略推进的要求。

2005 年公司将坚持“一园三厂”的战略布局，丰富与改善产品结构，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综合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为公司持续发展打好基础；加强制度建设，推动公司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加大人才吸收与培养力度，逐步建立更为科学的人才梯队，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

（三）公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额为 3150 万元人民币，比上年增加 1999 万元人民币，增加的比例为 173.68%。报告期内，公司对广东国通增加投资 1650 万元，增资后股权比例未变；公司对重庆国通投资 1500 万元，占其股本的 75%，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其投资力度，截至报告期末，已预付投资款 4500 万元。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04 年年通过首次发行募集资金 143,534,850 元人民币，已累计使用 143,534,850 元人民币，其中本年度已使用 143,534,850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2、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承诺项目名称 | 拟投入金额 | 是否变更项目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益 (主营业务利润) |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
|-------------------------|-------------|--------|-------------|------------------|----------|----------|
| 扩建年产 5 万吨大口径塑料双壁波纹管技改工程 | 136,650,000 | 否 | 125,204,200 | 14,230,000 | 是 | 是 |
| 年产 1.5 万吨 PE 技改工程 | 55,500,000 | 否 | 57,713,900 | 7,400,000 | 是 | 是 |
| 合计 | 192,150,000 | / | 183,028,100 | 21,630,000 | / | / |

1) 扩建年产 5 万吨大口径塑料双壁波纹管技改工程

项目拟投入 136,650,000 元人民币，实际投入 125,204,200 元人民币，项目进度为 86.23%。

2) 年产 1.5 万吨 PE 技改工程

项目拟投入 55,500,000 元人民币，实际投入 57,713,900 元人民币，项目进度为 100%。

公司首次发行 A 股实际募集资金为 1.43 亿元，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3、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预算 | 完工程度 | 资金来源 |
|-------------|------|------|------|
| 国通工业园 | 3470 | 99% | 自筹贷款 |
| 二期厂房基建项目 | 670 | 100% | 自筹贷款 |
| 综合办公楼 | 1500 | 98% | 自筹贷款 |
| 露天货场及配套设施 | 600 | 100% | 自筹贷款 |
| 焊接设备 | 500 | 85% | 自筹贷款 |
| 安装工程 | 412 | 100% | 自筹贷款 |
| 一期工程 | 5000 | 90% | 自筹贷款 |
| 给燃管 90 机 | 800 | 80% | 自筹贷款 |
| 给燃管 70 机 | 700 | 80% | 自筹贷款 |
| UPVC200 青岛线 | 100 | 90% | 自筹贷款 |
| UPVC200 青岛线 | 1200 | 100% | 自筹贷款 |
| UPVC200 青岛线 | 3000 | 100% | 自筹贷款 |
| 消防工程 | 57.6 | 100% | 自筹贷款 |
| PE800 线 700 | 400 | 95% | 自筹贷款 |
| 二期工程 | 5000 | 15% | 自筹贷款 |
| 摩丹干燥系统 | 300 | 96% | 自筹贷款 |

(四)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 项目名称 | 期末数 | 期初数 | 增减额 | 增减幅度 (%) |
|--------------|----------------|----------------|----------------|----------|
| 总资产 | 776,546,068.81 | 260,903,610.66 | 515,642,458.15 | 197.64 |
| 主营业务利润 | 92,323,351.99 | 70,306,796.79 | 22,016,555.20 | 31.3 |
| 净利润 | 27,871,579.76 | 19,241,064.32 | 8,630,515.44 | 44.85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04,982,061.67 | -1,104,059.21 | 106,086,120.88 | - |
| 股东权益 | 253,880,899.97 | 89,474,470.21 | 164,406,429.76 | 183.75 |

(五) 新年度经营计划

面对 2005 年经营发展复杂多变的形势, 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研究, 坚持突出管材主业的思路, 一方面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另一方面积极培养主导产品的竞争力, 发展高附加值主导产品如燃气、给水管件, 大口径缠绕结构壁管材等。

(六)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4 年 1 月 15 日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4 年 4 月 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修改 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利用自有资金组建重庆国通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高管人员的议案》、《关于改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04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

3)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4 年 5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4)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4 年 6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广东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5)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4 年 7 月 3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郭传余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肖衡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授权副董事长杨作文先生主持董事会工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04 年 9 月 4 日召开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6)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4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周松波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何炬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 2005 年董事会经费预算草案的议案》。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4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卓有成效地开展了各项工作。

1) 在公司治理过程中,充分发挥股东大会权力机构作用,保证公司健康发展。

2) 积极做好股东大会决议的安排和部署。2003 年度股东大会、2004 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会后董事会及时按决议要求认真做了安排和部署。

3) 董事会于报告期内顺利完成了国通管业发行 A 股方案,并于 2 月 19 日成功上市。

(七)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04 年度实现净利润 27,871,579.76 元。

1) 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2,787,157.97 元；

2) 按 5%提取法定盈余公益金 1,393,578.99 元；

3) 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3,690,942.80 元。截止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8,738,283.21 元。为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而带来的资金需求,拟定的 2004 年分配预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 本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
| 公司处于高速增长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投产,生产销售规模扩张迅速,规模效益逐步体现,但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有所增长。为保持公司的快速发展势头,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公司的战略布局真逐步形成,对资金投入的需求比较旺盛。因此,公司决定不分配利润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 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适时扩大对外的投资。 |

九、监事会报告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1、2004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卫成华女士提出辞去监事长、监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名梁海雯女士出任公司监事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报告提交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2003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选举梁海雯女士担任公司二届监事会监事长。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 2004 年度的工作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工作认真负责、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并进一步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公司董事、经理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未发现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的行为。公司 2004 年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 200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04 年首次发行 A 股募集资金 143,534,850 元，已全部投入完毕，占募集资金投资额的 100%。报告期内没有进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状况符合《招股说明书》的承诺，没有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通过检查和了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出售资产均建立在公平价格的基础上，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通过检查和了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公平价格的基础上，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出现大额关联交易行为。

（七）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八）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实现于预测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无。

十、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本年度公司拟将位于合肥市长江西路 665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厂房转让于合肥海申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本项事宜已经二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目前各项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租赁事项。

4、担保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担保事项。

5、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6、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五) 公司或持有 5%以上股东对公开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没有承诺事项。

(六)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原聘任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境内审计机构，公司 2005 年仍聘任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境内审计机构，拟支付其年度审计工作的酬金共约 450,000 元人民币。

(七) 公司、董事会、董事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八) 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国通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内容的表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2004 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查了公司的有关资料，对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有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和客观评价，认为公司 2004 年度报告及摘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 2004 年度整体经营状况，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关于公司申请增发新股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查了公司的有关资料，对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有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和客观评价，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令第 1 号《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证监发[2001]43 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新股发行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2]55 号《关于上市公司增发新股有关条件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增发新股的有关政策和条件，此次增发新股可以有效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3、对公司 2004 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4]118 号《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04 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做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 专项说明

经审计，2004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27,871,579.76 元，拟订的 2004 年分配预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2) 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处于高速增长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投产，生产销售规模扩张迅速，规模效益逐步体现，但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长较快，对资金投入的需求比较旺盛。因此，我们认为，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有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4、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违规担保情况、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就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违规担保情况、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1) 专项说明

公司没有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已按证监发[2003]56号文件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并经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2) 独立意见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也均未提供对外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 2004 年度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按规定程序履行对外担保审批手续，并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九) 其它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深鹏所股审字[2005]024 号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管业”）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04 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国通管业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国通管业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卢建波

中国深圳市东门南路 2006 号宝丰大厦五楼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 艳

2005 年 3 月 12 日

(二) 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 项目 | 合并 | | 母公司 | |
|-------------------|----------------|----------------|----------------|----------------|
| | 期初数 | 期末数 | 期初数 | 期末数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23,700,222.47 | 128,682,284.14 | 23,700,222.47 | 118,635,525.61 |
| 短期投资 | | | | |
| 应收票据 | 100,000.00 | 8,912,661.52 | 100,000.00 | 6,912,661.52 |
| 应收股利 | | | | |
|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账款 | 26,472,120.93 | 45,412,365.37 | 26,472,120.93 | 37,707,469.13 |
| 其他应收款 | 2,070,985.50 | 51,799,468.63 | 2,070,985.50 | 51,046,385.62 |
| 预付账款 | 5,308,940.24 | 12,813,525.03 | 5,308,940.24 | 4,950,124.85 |
| 应收补贴款 | | | | |
| 存货 | 23,067,769.13 | 54,924,944.60 | 23,067,769.13 | 39,161,315.20 |
| 待摊费用 | 110,579.17 | 547,614.97 | 110,579.17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80,830,617.44 | 303,092,864.26 | 80,830,617.44 | 258,413,481.93 |
| 长期投资：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1,510,000.00 | 15,574,983.27 | 11,510,000.00 | 42,181,102.31 |
| 长期债权投资 | | | | |
| 长期投资合计 | 11,510,000.00 | 15,574,983.27 | 11,510,000.00 | 42,181,102.31 |
| 其中：合并价差 | | | | |
|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 | | | | |
| 固定资产： | | | | |
| 固定资产原价 | 114,787,781.07 | 418,293,122.99 | 114,787,781.07 | 313,979,222.78 |
| 减：累计折旧 | 17,399,376.45 | 27,583,349.72 | 17,399,376.45 | 26,820,347.20 |
| 固定资产净值 | 97,388,404.62 | 390,709,773.27 | 97,388,404.62 | 287,158,875.58 |
|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188,015.01 | 188,015.01 | 188,015.01 | 188,015.01 |
| 固定资产净额 | 97,200,389.61 | 390,521,758.26 | 97,200,389.61 | 286,970,860.57 |
| 工程物资 | | | | |
| 在建工程 | 56,985,493.72 | 51,333,229.17 | 56,985,493.72 | 25,430,042.62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固定资产合计 | 154,185,883.33 | 441,854,987.43 | 154,185,883.33 | 312,400,903.19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 | | | |
| 无形资产 | 14,377,109.89 | 16,023,233.85 | 14,377,109.89 | 14,057,989.93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其他长期资产 | | | |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 14,377,109.89 | 16,023,233.85 | 14,377,109.89 | 14,057,989.93 |
| 递延税项： | | | | |
| 递延税款借项 | | | | |
| 资产总计 | 260,903,610.66 | 776,546,068.81 | 260,903,610.66 | 627,053,477.36 |

资产负债表（续表）

| | | | | |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40,000,000.00 | 200,000,000.00 | 40,000,000.00 | 180,000,000.00 |
| 应付票据 | 20,367,151.02 | 15,036,160.00 | 20,367,151.02 | 15,036,160.00 |
| 应付账款 | 8,629,025.77 | 16,693,382.78 | 8,629,025.77 | 13,319,678.03 |
| 预收账款 | 3,712,327.41 | 930,744.54 | 3,712,327.41 | 9,946,201.95 |
| 应付工资 | | | | |
| 应付福利费 | 132,882.76 | 22,037.22 | 132,882.76 | 22,037.22 |
| 应付股利 | | | | |
| 应交税金 | 1,696,372.86 | 3,252,976.35 | 1,696,372.86 | 3,598,627.24 |
| 其他应付款 | 159,018.05 | 97,552.53 | 159,018.05 | 97,552.53 |
| 其他应付款 | 5,611,257.38 | 21,105,881.58 | 5,611,257.38 | 17,552,320.42 |
| 预提费用 | | 157,790.98 | | |
| 预计负债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41,000,000.00 | 30,000,000.00 | 41,000,000.00 | 30,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21,308,035.25 | 287,296,525.98 | 121,308,035.25 | 269,572,577.39 |
| 长期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50,121,105.20 | 213,600,000.00 | 50,121,105.20 | 103,60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 其他长期负债 | | | | |
| 长期负债合计 | 50,121,105.20 | 213,600,000.00 | 50,121,105.20 | 103,600,000.00 |
| 递延税项： | | | | |
| 递延税款贷项 | | | | |
| 负债合计 | 171,429,140.45 | 500,896,525.98 | 171,429,140.45 | 373,172,577.39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40,000,000.00 | 70,000,000.00 | 40,000,000.00 | 70,000,000.00 |
| 减：已归还投资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 40,000,000.00 | 70,000,000.00 | 40,000,000.00 | 7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6,893.26 | 113,541,743.26 | 6,893.26 | 113,541,743.26 |
| 盈余公积 | 7,420,136.54 | 11,600,873.50 | 7,420,136.54 | 11,600,873.50 |
| 其中：法定公益金 | 2,473,378.85 | 3,866,957.84 | 2,473,378.85 | 3,866,957.84 |
| 未分配利润 | 42,047,440.41 | 58,738,283.21 | 42,047,440.41 | 58,738,283.21 |
| 拟分配现金股利 | | |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减：未确认投资损失 | |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89,474,470.21 | 253,880,899.97 | 89,474,470.21 | 253,880,899.97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260,903,610.66 | 776,546,068.81 | 260,903,610.66 | 627,053,477.36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合并 | | 母公司 | |
|-----------------------|----------------|----------------|----------------|----------------|
| | 本期数 | 上期数 | 本期数 | 上期数 |
| 一、主营业务收入 | 293,093,673.38 | 190,745,190.73 | 269,631,307.52 | 190,745,190.73 |
| 减:主营业务成本 | 199,244,412.90 | 119,447,351.11 | 183,887,842.30 | 119,447,351.11 |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 1,525,908.49 | 991,042.83 | 1,525,908.49 | 991,042.83 |
|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92,323,351.99 | 70,306,796.79 | 84,217,556.73 | 70,306,796.79 |
|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249,001.46 | 103,972.66 | 248,089.58 | 103,972.66 |
| 减:营业费用 | 28,130,351.70 | 25,583,613.11 | 23,646,883.51 | 25,583,613.11 |
| 管理费用 | 22,787,464.90 | 19,532,009.31 | 18,991,828.63 | 19,532,009.31 |
| 财务费用 | 13,672,510.39 | 3,695,275.45 | 12,034,035.41 | 3,695,275.45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27,982,026.46 | 21,599,871.58 | 29,792,898.76 | 21,599,871.58 |
|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4,983.27 | | -828,897.69 | |
| 补贴收入 | | 1,249,900.00 | | 1,249,900.00 |
| 营业外收入 | 299,764.51 | | 53,551.31 | |
| 减:营业外支出 | 93,644.69 | 3,662.95 | 33,065.69 | 3,662.95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8,253,129.55 | 22,846,108.63 | 28,984,486.69 | 22,846,108.63 |
| 减:所得税 | 1,112,906.93 | 3,605,044.31 | 1,112,906.93 | 3,605,044.31 |
| 减:少数股东损益 | -731,357.14 | | | |
|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 | | | |
|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27,871,579.76 | 19,241,064.32 | 27,871,579.76 | 19,241,064.32 |
|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 42,047,440.41 | 25,692,535.74 | 42,047,440.41 | 25,692,535.74 |
| 其他转入 | | | | |
|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 69,919,020.17 | 44,933,600.06 | 69,919,020.17 | 44,933,600.06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787,157.97 | 1,924,106.43 | 2,787,157.97 | 1,924,106.43 |
| 提取法定公益金 | 1,393,578.99 | 962,053.22 | 1,393,578.99 | 962,053.22 |
|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合并报表填列) | | | | |
| 提取储备基金 | | | | |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
|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 65,738,283.21 | 42,047,440.41 | 65,738,283.21 | 42,047,440.41 |
|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7,000,000.00 | | 7,000,000.00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
| 八、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号填列) | 58,738,283.21 | 42,047,440.41 | 58,738,283.21 | 42,047,440.41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 项目 | 合并数 | 母公司数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64,160,598.06 | 257,817,172.34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468,633.85 | 12,187,276.24 |
| 现金流入小计 | 279,629,231.91 | 270,004,448.58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07,466,544.21 | 181,251,953.11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0,635,120.14 | 8,784,747.2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6,367,437.79 | 16,271,851.49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762,912.59 | 31,036,027.53 |
| 现金流出小计 | 270,232,014.73 | 237,344,579.3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397,217.18 | 32,659,869.25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出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 | 41,000.00 | 41,000.00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994,855.81 | |
| 现金流入小计 | 27,035,855.81 | 41,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225,076,959.54 | 183,441,848.51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15,000,000.00 | 15,000,000.00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000,000.00 | 45,000,000.00 |
| 现金流出小计 | 285,076,959.54 | 243,441,848.5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8,041,103.73 | -243,400,848.51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56,604,850.00 | 143,104,85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354,600,000.00 | 314,600,000.00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入小计 | 511,204,850.00 | 457,704,850.00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132,000,000.00 | 132,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25,528,139.99 | 19,977,805.81 |
| 其中：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761.79 | 50,761.79 |
|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 现金流出小计 | 157,578,901.78 | 152,028,567.6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53,625,948.22 | 305,676,282.4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04,982,061.67 | 94,935,303.14 |

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 项目 | 合并数 | 母公司数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 |
| 净利润 | 27,871,579.76 | 27,871,579.76 |
| 加: 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 -731,357.14 | - |
|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 | - |
|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1,360,349.23 | 915,192.42 |
| 固定资产折旧 | 10,365,997.00 | 9,635,976.57 |
| 无形资产摊销 | 341,870.08 | 319,119.96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501,663.53 | - |
|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 -197,192.67 | 110,579.17 |
|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 11,390.98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 收益) | 29,605.18 | 16,184.18 |
| 财务费用 | 14,058,027.56 | 12,371,130.30 |
| 投资损失(减: 收益) | -64,983.27 | 828,897.69 |
| 存货的减少(减: 增加) | -29,947,693.24 | -16,093,546.07 |
| 递延税款贷项(减: 借项) | - |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 -30,797,425.90 | -22,579,786.87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减少) | 16,595,386.08 | 19,264,542.14 |
| 其他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397,217.18 | 32,659,869.25 |
|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128,682,284.14 | 118,635,525.61 |
|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 23,700,222.47 | 23,700,222.47 |
|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 104,982,061.67 | 94,935,303.14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三) 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组建情况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是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2000]第 57 号文批准，由安徽德安制管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之前身安徽德安制管有限公司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外经贸皖府资字[1993]1087 号文批准，于 1993 年 12 月 30 日设立，股东为中国银行安徽省信托咨询公司、宿州市塑胶工业公司、德国尤尼克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37.5%、37.5%和 25%的股份，注册资本 210 万美元，公司主要从事大口径 UPVC 管、PE 管、塑料管材、管件生产、销售；技术研究、开发。

1996 年 9 月 4 日，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合高管项[1996]50 号文批准，外方投资者德国尤尼克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安徽德安制管有限公司 2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香港丰事达投资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安徽德安制管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中国银行安徽省信托咨询公司持有 37.5%的股份、宿州市塑胶工业公司持有 37.5%的股份、香港丰事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5%的股份。

1999 年 2 月，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合高管项[1999]03 号文批准，中国银行安徽省信托咨询公司和宿州市塑胶工业公司分别将各自在安徽德安制管有限公司 37.5%的股权转让给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安徽德安制管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75%的股份、香港丰事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5%的股份，同时公司名称更名为安徽国风制管有限公司。

1999 年 12 月 14 日，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局合高经贸（1999）78 号文批准，香港丰事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5%股权全部转让给巢湖市第一塑料厂。转让完成后，公司更名为安徽德安制管有限公司，成为国内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28.05 万元，其中：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75%的股份；巢湖市第一塑料厂持有 25%的股份。

2000 年 7 月 19 日，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安徽德安制管有限公司 26%的股权转让给巢湖市第一塑料厂。

2000 年 7 月 21 日，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原合肥天安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风尚广告艺术中心、北京华商投资有限公司（原北京中西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合肥长

发实业有限公司四家公司对安徽德安制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安徽德安制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404.96 万元。其中：巢湖市第一塑料厂持有 27.38% 的股份；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6.31% 的股份；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原合肥天安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4.00% 的股份；北京风尚广告艺术中心持有 12.31% 的股份；北京华商投资有限公司（原北京中西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 10.00% 的股份；合肥长发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10.00% 的股份。

2000 年 8 月 18 日，原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决定根据《公司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方式，将原公司截至 200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40,006,893.26 元，折为本公司股本 40,000,000.00 股（余 6,893.26 元作为资本公积），由原公司股东按其原出资比例持有，其中巢湖市第一塑料厂持有 27.38%，即 10,952,000.00 股；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6.31%，即 10,524,000.00 股；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原合肥天安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4.00%，即 5,600,000.00 股；北京风尚广告艺术中心持有 12.31%，即 4,924,000.00 股；北京华商投资有限公司（原北京中西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 10.00%，即 4,000,000.00 股；合肥长发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10.00%，即 4,000,000.00 股。上述事项业经安徽省财政厅财企[2000]613 号文批复同意。

2000 年 8 月 25 日，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2000]第 57 号文批准同意设立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并于 2000 年 8 月 29 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0001300210。上述股本业经安徽精诚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皖精会验字(2000)第 1357 - 2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13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4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计人民币 3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7000 万元，已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4]26 号验资报告。

2004 年 2 月 19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募集资金 143,453,485.00 元。

2. 行业性质

塑料板、管、棒材制造业。

3. 经营范围

UPVC 管、PE 管、PP-R 管等各种塑料管材、金属塑料管复合管材及管件生产、销售、安装服务、技术研究、开发。

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2. 会计年度

采用公历年度，即从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及计价原则

公司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会计计价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期末如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将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时，采用业务发生时的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金额，期末时按照期末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6.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公司外币财务报表采用现行汇率法折算。

7.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以持有时间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作为确定现金等价物的标准。

8.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确认坏账损失的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消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承担，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款项列为坏账损失。

(2)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坏账准备采用备抵法核算，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计提，具体标准如下：

| 账 龄 | 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 | 5 |
| 1 - 2 年 | 7 |
| 2 - 3 年 | 15 |
| 3 - 4 年 | 30 |
| 4 - 5 年 | 50 |
| 5 年以上 | 100 |

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往来款项不提坏账准备。

9. 存货核算方法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

(1)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外购商品、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计价方法：各类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和领用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3)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4) 存货的计价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

(5)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经营过程中的销售价格或市场价格减去估计未完工成本及销售费用后的价值确定。

10.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 1 年(含 1 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基金等。短期投资按照以下原则核算：

(1)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短期投资取得时的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A、以现金购入的短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短期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当单独核算，不构成短期投资成本。

B、投资者投入的短期投资，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短期投资成本。

C、企业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短期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短期投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短期投资成本，减去接受的短期投资中含有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短期投资成本。

D、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短期投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短期投资成本。

(2)短期投资收益确认方法：短期投资的现金股利或利息，于实际收到时，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已记入“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科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除外。处置短期投资时，将短期投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3)短期投资的计价方法：期末对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对市价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4)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短期投资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市价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11.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投资，是指除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包括持有时间准备超过1年(不含1年)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不能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长期债权投资和其他长期投资。

(1)长期债权投资

A、长期债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入账。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a. 以现金购入的长期债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减去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权利息，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公司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长期债权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长期债权投资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债权投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长期债券投资按照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计算确认利息收入：长期债券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减去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未到期债券利息和计入初始投资成本的相关税费，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债券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采用直线法摊销。

C、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按实际取得的价款与长期债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2) 长期股权投资

A、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入账。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a. 以现金购入的长期债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减去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的差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公司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虽占 20%或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成本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或虽不足 20%但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虽不足 50%但有实质控制权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并合并会计报表。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时，中期期末或年末，按分享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

C、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时的成本与其在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中所占的份额有差额以及对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时，投资成本与享有被投资公司所

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计入“股权投资差额”明细科目。“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期限，合同规定投资期限的，按合同规定的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借方差额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贷方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D、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将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期末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高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

12. 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政策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固定资产标准为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和工具，以及虽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但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实物资产。

(2) 固定资产计价方法：购建的固定资产，按购建时实际成本计价；企业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固定资产，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固定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

A、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原值和估计经济使用年限扣除预计残值后计提折旧。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率如下：

| 资产类别 | 使用年限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40 年 | 5 | 2.375-4.75 |
| 机器设备 | 10—15 年 | 5 | 6.333—9.5 |
| 其他设备 | 5 - 10 年 | 5 | 9.5-19 |

B、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应当按照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和已经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C、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4) 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逐项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按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本公司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固定资产将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同时不再对其计提折旧:

- A、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B、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C、虽然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D、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E、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13.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系公司进行各项固定资产购建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包括新建固定资产工程、改、扩建固定资产工程、大修理工程以及购入需要安装设备的安装工程等。与上述工程有关的借款利息属于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计入在建固定资产的造价;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发生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为固定资产。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若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期末按单项在建工程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1) 除为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利息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 为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按以下规定处理:

A、因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将金额较大的费用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成本;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后发生的,计入当期费用。

B、企业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汇兑损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可使用前发生的,计入购建固定资

产的成本；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所发生的，于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C、资本化率的确定原则为：企业为购建固定资产只借入一笔专门借款，资本化率为该项借款的利率；企业为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一笔以上的专门借款，资本化率为这些借款的加权平均率。

15. 长期待摊费用计价及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以实际成本核算，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

委托其他单位发行股票支付的手续费或佣金等相关费用，减去股票发行冻结期间的利息收入后的余额，从发行股票的溢价中不够抵消的，或者无溢价的，若金额较小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金额较大的，可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不超过2年的期限内平均摊销计入损益。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所有筹建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待企业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政策

(1) 无形资产计价：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为首次发行股票而接受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该无形资产在投资方的账面价值作为实际成本；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2) 摊销方法：合同规定收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法律规定的受益年限；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

摊销年限不超过10年。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

A、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B、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C、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D、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17. 应付债券的核算方法

发行公司债券，按实际的发行价格总额作为应付债券处理；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18. 收入确认原则

(1) 产品销售收入在下列条件下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A、公司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C、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D、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

A、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B、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C、当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时，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如预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以下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收入：

A、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9.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20. 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虽在 50%以下但有实际控制权的单位，根据财政部[1995]11 号《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编制合并会计报表。以本公司和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为合并依据，在将它们之间的投资、内部往来、未实现损益等全部抵销的基础上，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损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后编制而成。少数股东损益是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第三者在本公司各子公司应分得的利润（或应承担的亏损），少数股东权益是指本公司净资产中应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第三者拥有的权益。

三、公司税项

| 税 种 | 计税依据 | 税 率 |
|---------|-------------|-----|
| 增值税 | 产品销售收入或劳务收入 | 17% |
| 教育费附加 | 应纳增值税 | 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纳增值税 | 7%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33% |

2001 年公司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厅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公司注册地又为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94）00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本年度因迁址到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再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按应纳税所得额 33%税率计缴所得税。

四、控股子公司

| 公司名称 | 注册 地址 | 注册 资本 | 持股 比例 | 原始 投资额 | 经营范围 | 是否 合并 |
|--------------|----------|------------|----------|------------|--|----------|
| 广东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广州市 | 5000 万元 | 55% | 2750 万元 | 销售建筑材料，已自有资金进行与之相关的投资咨询；与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具体按 | 是 |

| | | | | | | |
|--------------|-----|------------|-----|------------|---|---|
| | | | | | 公司有效证书经营) | |
| | 北京市 | | | | 技术开发、转让；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 | 否 |
| 北京国通怡甬科贸有限公司 | 大兴区 | 100 万元 | 51% | 51 万元 | 划；销售；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五金、建筑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器材 | |
| 重庆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重庆市 | 2000 万元 | 75% | 1500 万元 | 生产、销售建筑材料 | 否 |

1、通怡甬科贸有限公司因投资金额教小，此次未合并报表，至报告日，投资额与占有该公司权益较近。

2、本期新增投资单位重庆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尚在筹建期，此次未合并报表。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 项 目 | 2004. 12. 31 | 2003. 12. 31 |
|------|-------------------|------------------|
| 现 金 | 2, 450. 62 | 783. 72 |
| 银行存款 | 128, 679, 833. 52 | 23, 699, 438. 75 |
| 合 计 | 128, 682, 284. 14 | 23, 700, 222. 47 |

注：本公司期末货币资金期末比期初增加 4. 43 倍，主要公司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2、应收票据

| 项 目 | 2004. 12. 31 | 2003. 12. 31 |
|--------|-----------------|--------------|
| 银行承兑汇票 | 6, 912, 661. 52 | 100, 000. 00 |
| 商业承兑汇票 | 2, 000, 000. 00 | - |
| 合计 | 8, 912, 661. 52 | 100, 000. 00 |

应收票据期末比期初增加 88. 13 倍，系销售收入大幅度增加客户采用票据结算所致。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 账 龄 | 2004. 12. 31 | | | |
|-------|------------------|---------|-----------------|------------------|
| | 金 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净 额 |
| 1 年以内 | 40, 960, 160. 50 | 85. 05 | 2, 048, 008. 03 | 38, 912, 152. 47 |
| 1-2 年 | 5, 819, 226. 12 | 12. 08 | 407, 345. 83 | 5, 411, 880. 29 |
| 2-3 年 | 812, 438. 16 | 1. 69 | 121, 865. 72 | 690, 572. 44 |
| 3 年以上 | 568, 228. 81 | 1. 18 | 170, 468. 64 | 397, 760. 17 |
| 合计 | 48, 160, 053. 59 | 100. 00 | 2, 747, 688. 22 | 45, 412, 365. 37 |
| 账 龄 | 2003. 12. 31 | | | |
| | 金 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净 额 |

| | | | | |
|-------|---------------|--------|--------------|---------------|
| 1 年以内 | 23,639,657.87 | 84.08 | 1,181,982.89 | 22,457,674.98 |
| 1-2 年 | 3,229,240.15 | 11.49 | 226,046.81 | 3,003,193.34 |
| 2-3 年 | 927,383.51 | 3.30 | 139,107.53 | 788,275.98 |
| 3 年以上 | 318,538.04 | 1.13 | 95,561.41 | 222,976.63 |
| 合计 | 28,114,819.57 | 100.00 | 1,642,698.64 | 26,472,120.93 |

(2) 应收账款明细项目中金额列前五名的公司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金额 | 账龄 | 经济内容 |
|--------------|--------------|-------|------|
| 无锡伟创商贸有限公司 | 1,485,010.30 | 1 年以内 | 应收货款 |
| 合肥泓山经济有限发展公司 | 1,385,804.60 | 1 年以内 | 应收货款 |
| 泉州绿源气有限公司 | 1,381,778.30 | 1 年以内 | 应收货款 |
| 衢州国通管业有限公司 | 1,150,694.60 | 1 年以内 | 应收货款 |
| 晋江晋隆燃气有限公司 | 1,014,296.20 | 1 年以内 | 应收货款 |

(3) 应收账款的其他说明事项：

- A、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B、前五名累计欠款 6,497,219.20 元，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 16.22%；
- C、应收账款期末比期初增加 71.29%，系公司募集资金所建成的生产线已产生效益，销售收入大幅度增加，客户采取一定信用期间结算所致。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 2004.12.31 | | | | |
|------------|---------------|--------|------------|---------------|
| 账龄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净额 |
| 1 年以内 | 51,932,029.34 | 99.53 | 346,601.47 | 51,585,427.87 |
| 1-2 年 | 76,301.75 | 0.15 | 5,341.12 | 70,960.63 |
| 2-3 年 | 168,329.56 | 0.32 | 25,249.43 | 143,080.13 |
| 合计 | 52,176,660.65 | 100.00 | 377,192.02 | 51,799,468.63 |
| 2003.12.31 | | | | |
| 账龄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净额 |
| 1 年以内 | 2,012,063.24 | 91.76 | 100,603.16 | 1,911,460.08 |
| 1-2 年 | 73,549.87 | 3.35 | 5,148.49 | 68,401.38 |
| 2-3 年 | 107,204.76 | 4.89 | 16,080.72 | 91,124.04 |
| 合计 | 2,192,817.87 | 100.00 | 121,832.37 | 2,070,985.50 |

(2) 其他应收款明细项目中金额列前五名的公司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金额 | 账龄 | 经济内容 |
|---------------|---------------|-------|------|
| 重庆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45,000,000.00 | 1 年以内 | 基建借款 |
| 安徽国运电子有限公司 | 2,104,258.77 | 1 年以内 | 往来款 |
| 成都中飞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 270,000.00 | 1 年以内 | 往来款 |
| 余姚市宇华塑业警示有限公司 | 251,904.61 | 1 年以内 | 往来款 |
| 大连三垒塑料机械厂 | 176,860.00 | 1 年以内 | 往来款 |

(3) 其他应收款的其他说明事项：

- A、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B、前五名累计欠款 47,640,091.01 元，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91.30%。

5、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 账龄 | 2004. 12. 31 | | 2003. 12. 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11,578,122.04 | 94.75 | 5,030,375.40 | 94.75 |
| 1-2 年 | | 5.25 | 278,564.84 | 5.25 |
| | 1,235,402.99 | | | |
| 合计 | 12,813,525.03 | 100.00 | 5,308,940.24 | 100.00 |

预付帐款期末比期初增加 141.35%，主要原因为预付土地款及货款所致。

(2) 预付账款明细项目中金额列前五名的公司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金额 | 账龄 | 经济内容 |
|-----------------|--------------|--------|-------|
| 广州国土资源房屋管理局南沙分局 | 7,824,893.40 | 1 年以内 | 预付土地款 |
| 合肥电力开关厂 | 712,544.00 | 1 年以内 | 设备款 |
| 安徽宿州天贸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 384,589.15 | 1--2 年 | 货款 |
| 合肥互盛贸易有限公司 | 317,505.11 | 1 年以内 | 货款 |

(3) 预付账款的其他说明事项：

报告期末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6、存 货

| 项目 | 2004. 12. 31 | | 2003. 12. 31 | |
|--------|---------------|------|---------------|------|
| | 金额 | 跌价准备 | 金额 | 跌价准备 |
| 原材料 | 13,260,698.13 | - | 8,422,116.92 | - |
| 在产品 | 5,244,551.63 | - | 564,599.17 | - |
| 产成品 | 33,126,151.49 | - | 12,833,661.31 | - |
| 低值易耗品 | 499,699.32 | - | - | - |
| 包装物 | 21,570.00 | - | - | - |
| 外购商品 | 2,509,690.40 | - | 1,188,547.37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262,583.63 | - | 58,844.36 | - |
| 合计 | 54,924,944.60 | - | 23,067,769.13 | - |

(1) 存货较期初增长了 138.10%，主要是公司募集资金所建成的生产线已产生效益，订单增多，为满足生产所需，增加了原材料储备待发产成品增多。

(2) 本公司存货经期末清点、核查后未发现因毁损、滞销等原因导致其账面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而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7、待摊费用

| 项 目 | 2004. 12. 31 | 未摊销原因 | 2003. 12. 31 |
|--------|--------------|-------------------|--------------|
| 财产保险费 | 109,292.13 | 支付 2005 年度的财产保险 | 94,579.14 |
| 报刊宣传费用 | 413,597.83 | 支付 2005 年度的宣传、书报费 | - |
| 其他 | 24,725.01 | 支付 2005 年度其他费用 | 16,000.03 |
| 合 计 | 547,614.97 | | 110,579.17 |

8、长期投资

| 项 目 | 2003. 12. 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04. 12. 31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1,510,000.00 | 31,564,983.27 | 27,500,000.00 | 15,574,983.27 |

| | | | | |
|------------|---------------|---------------|---------------|---------------|
| 其中：对子公司投资 | 11,510,000.00 | 31,564,983.27 | 27,500,000.00 | 15,574,983.27 |
| 合 计 | 11,510,000.00 | 31,564,983.27 | 27,500,000.00 | 15,574,983.27 |
|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 - |
| 长期投资净额 | 11,510,000.00 | 31,564,983.27 | 27,500,000.00 | 15,574,983.27 |

其中：其他股权投资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投资期限 | 投 资 金 额 | | | | 投资比例 | 减值准备 |
|--------------|------|--------------|-----------|-----------|---------------|------|------|
| | | 初始投资额 | 本年权益调整 | 累计权益调整 | 期末余额 | | |
| 北京国通怡甬科贸有限公司 | | 510,000.00 | 64,983.27 | 64,983.27 | 574,983.27 | 51% | - |
| 重庆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 15,000,000.0 | - | - | 15,000,000.0 | 75% | - |
| 合 计 | | 15,510,000.0 | - | - | 15,510,000.0 | | - |
| 合 计 | | 0 | - | - | 15,574,983.27 | | |

9、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 固定资产类别 | 2003.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04.12.31 |
|----------|----------------|----------------|---------------|----------------|
| 固定资产原值 | | | | |
| 房屋建筑物 | 22,932,907.49 | 89,360,739.97 | - | 112,293,647.46 |
| 机器设备 | 88,171,895.59 | 214,816,574.08 | 16,634,442.00 | 286,354,027.67 |
| 其他设备 | 3,682,977.99 | 16,189,067.87 | 226,598.00 | 19,645,447.86 |
| 合 计 | 114,787,781.07 | 320,366,381.92 | 16,861,040.00 | 418,293,122.99 |
| 累计折旧 | | | | |
| 固定资产类别 |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04.12.31 |
| | 2003.12.31 | | | |
| 房屋建筑物 | 1,665,798.08 | 1,659,511.10 | - | 3,325,309.18 |
| 机器设备 | 15,134,858.62 | 7,723,376.61 | 20,958.98 | 22,837,276.25 |
| 其他设备 | 598,719.75 | 1,019,712.38 | 197,667.84 | 1,420,764.29 |
| 合 计 | 17,399,376.45 | 10,402,600.09 | 218,626.82 | 27,583,349.72 |
| 固定资产净值 | 97,388,404.62 | | | 390,709,773.27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固定资产类别 | 2003.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04.12.31 |
| 机器设备 | 188,015.01 | - | - | 188,015.01 |
| 固定资产净额 | 97,200,389.61 | | | 390,521,758.26 |

(1) 公司未发生以固定资产作为担保、抵押的情况，亦无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 本期固定资产增加额中由在建工程转入数为 296,534,962.37 元。

10、在建工程

| 工程项目名称 | 预算金 额万元 | 完工 程度 | 资金 来源 | 利息资本化金额 | 2003.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 2004.12.31 |
|-----------------|------------|----------|----------|--------------|---------------|----------------|----------------|---------------|
| 国通工业园 | 3470 | 99% | 自筹 贷款 | 959,957.34 | 34,023,217.90 | 531,855.41 | 21,289,644.83 | 13,265,428.48 |
| 二期厂房基建项目 | 670 | 100% | 自筹 | — | 5,316,279.03 | 1,433,720.97 | 6,750,000.00 | — |
| 综合办公楼 | 1500 | 98% | 自筹 | — | 12,789,273.66 | 1,770,452.96 | 13,891,665.42 | 668,061.20 |
| 露天货场及配套设施 | 600 | 100% | 自筹 | — | 4,856,723.13 | 1,823,276.87 | 6,680,000.00 | — |
| 5万吨大口径 波纹管项目 | 13665 | 90% | 募集自筹 | — | — | 108,273,270.48 | 98,400,324.30 | 9,872,946.18 |
| PE管计改项目 | 5550 | 100% | 募集自筹 | — | — | 38,670,425.29 | 38,670,425.29 | — |
| 焊接设备 | 500 | 85% | 自筹 | — | — | 4,981,367.99 | 3,357,761.23 | 1,623,606.76 |
| 安装工程 | 412 | 100% | 自筹 | — | — | 4,232,263.83 | 4,232,263.83 | — |
| 一期工程 | 5000 | 90% | 自筹 | 2,368,606.27 | — | 52,950,410.73 | 52,381,108.69 | 569,302.04 |
| 给煤管 90 机 | 800 | 80% | 自筹 | — | — | 5,665,500.00 | — | 5,665,500.00 |
| 给煤管 70 机 | 700 | 80% | 自筹 | — | — | 6,518,000.00 | — | 6,518,000.00 |
| UPVC200 青岛线 | 100 | 90% | 自筹 | — | — | 448,672.00 | — | 448,672.00 |
| UPVC200 青岛线 | 1200 | 100% | 自筹 | 685,856.34 | — | 13,618,230.53 | 13,618,230.53 | — |
| UPVC200 青岛线 | 3000 | 100% | 自筹 | 1,465,975.83 | — | 34,367,115.38 | 34,367,115.38 | — |
| 消防工程 | 57.6 | 100% | 自筹 | — | — | 587,350.02 | 587,350.02 | — |
| PE800700 | 400 | 95% | 自筹 | 66,548.34 | — | 4,023,345.95 | 66,548.34 | 3,956,797.61 |
| 二期工程 | 5000 | 15% | 自筹 | 269,070.43 | — | 8,099,439.41 | 2,242,524.51 | 5,856,914.90 |
| 摩丹干燥系统 | 300 | 96% | 自筹 | — | — | 2,888,000.00 | — | 2,888,000.00 |
| 合 计 | | | | | 56,985,493.72 | 290,882,697.82 | 296,534,962.37 | 51,333,229.17 |

(1) 本公司本期内在建工程不存在中途停建及技术性能落后等风险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减值。

(2) 国通工业园项目资金来源中贷款 1000 万元，资本化利率 5.0325‰，利息资本化金额 959,957.34 元，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 348,246.48；广东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长期借款 11000 万元，资本率为 5.184%，资本化金额为 4,856,057.21 元。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 种 类 | 原始金额 | 2003. 12. 31 | 本期增加 | 本期摊销 | 累计摊销 | 2004. 12. 31 | 剩余摊销 年限 | 取得方式 |
|-------|---------------|---------------|--------------|------------|--------------|---------------|------------|------|
| 土地使用权 | 2,620,800.00 | 2,056,376.50 | | 65,520.00 | 629,943.50 | 1,990,856.50 | 30.5年 | 购买 |
| 土地使用权 | 12,680,000.00 | 12,320,733.39 | | 253,599.96 | 612,866.57 | 12,067,133.43 | 47.5年 | 购买 |
| 土地使用权 | 1,950,009.69 | | 1,950,009.69 | 22,750.11 | 22,750.11 | 1,927,259.58 | 49.58年 | 购买 |
| 软件 | 49,700.00 | | 47,425.01 | 9,440.67 | 11,715.66 | 37,984.34 | 3.75年 | 购买 |
| | 17,300,509.69 | 14,377,109.8 | | 351,310.74 | 1,277,275.84 | 16,023,233.85 | | |
| 合 计 | | 9 | 1,997,434.70 | | | | | |

(2) 本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技术落后及不受法律保护等风险因素的影响而产生减值。

12、短期借款

| 借款条件 | 2004. 12. 31 | 2003. 12. 31 |
|------|----------------|---------------|
| 保证借款 | 200,000,000.00 | 40,000,000.00 |

13、应付票据

| 种类 | 2004. 12. 31 | 2003. 12. 31 |
|--------|---------------|---------------|
| 银行承兑汇票 | 15,036,160.00 | 20,367,151.02 |

1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 账 龄 | 2004. 12. 31 | 比例(%) | 2003. 12. 31 | 比例(%) |
|-------|---------------|--------|--------------|--------|
| 1 年以内 | 16,370,682.78 | 98.06 | 8,292,775.32 | 96.10 |
| 1-2 年 | 322,700.00 | 1.94 | 336,250.45 | 3.90 |
| 合 计 | 16,693,382.78 | 100.00 | 8,629,025.77 | 100.00 |

报告期内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5、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 账 龄 | 2004. 12. 31 | 比例(%) | 2003. 12. 31 | 比例(%) |
|-------|--------------|--------|--------------|--------|
| 1 年以内 | 930,744.54 | 100.00 | 3,712,327.14 | 100.00 |

报告期内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6、应交税金

| 税 种 | 2004. 12. 31 | 2003. 12. 31 |
|-------|--------------|--------------|
| 增值税 | 3,087,334.40 | 793,993.52 |
| 城建税 | 159,413.33 | 90,452.30 |
| 企业所得税 | 300.00 | 784,191.11 |

| | | |
|-------|--------------|--------------|
| 个人所得税 | 5,898.62 | 27,735.93 |
| 其他 | 30.00 | — |
| 合 计 | 3,252,976.35 | 1,696,372.86 |

17、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 账 龄 | 2004.12.31 | 比例(%) | 2003.12.31 | 比例(%) |
|------|---------------|--------|--------------|--------|
| 1年以内 | 20,020,680.20 | 94.86 | 4,368,210.02 | 77.85 |
| 1-2年 | 350,234.81 | 1.66 | 585,930.51 | 10.44 |
| 2-3年 | 307,659.64 | 1.46 | 657,116.85 | 11.71 |
| 3年以上 | 427,306.93 | 2.02 | - | - |
| 合 计 | 21,105,881.58 | 100.00 | 5,611,257.38 | 100.00 |

(2)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了 276.13%，主要广东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并账以及新增未付工程款所致。

(3)3年以上应付款项为未结算尾款。

(4)报告期内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8、预提费用

| 项 目 | 2004.12.31 | 2003.12.31 |
|-----|------------|------------|
| 水电费 | 30,863.52 | — |
| 运费 | 126,927.46 | — |
| 合 计 | 157,790.98 | — |

19、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借款条件 | 2004.12.31 | 2003.12.31 |
|------|---------------|---------------|
| 保证借款 | 30,000,000.00 | 41,000,000.00 |

20、长期借款

| 借款条件 | 2004.12.31 | 2003.12.31 |
|------|----------------|---------------|
| 保证借款 | 213,600,000.00 | 50,121,105.20 |

本公司 2004 年长期借款利息 6,111,713.33 元，已计入财务费用 5,186,314.19 元；925,399.14 元利息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资本化比率为 5.58%和 6.039%。本公司的子公司广东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04 年长期借款利息 6,111,713.33 元，已计入财务费用 1,686,897.26 元，4,856,057.21 元利息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资本化比率为 5.0508%。

21、股本

(1) 股份情况变动表

|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 2004.12.31 | 2003.12.31 |
|-----------|---------------|---------------|
| 1. 发起人股份 | 40,000,000.00 | 40,000,000.00 |
| 其中: | | |
| 法人股 | 40,000,000.00 | 40,000,000.00 |
|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 40,000,000.00 | 40,000,000.00 |
|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 30,000,000.00 | |
| 三、股份总数合计 | 70,000,000.00 | 40,000,000.00 |

(2) 股本结构及其比例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权结构列示如下：

| 投资单位 | 股权性质 | 持有股数 | 股权比例(%) |
|------------|-------|---------------|---------|
| 巢湖市第一塑料厂 | 法人股 | 10,952,000.00 | 15.65 |
| 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股 | 10,524,000.00 | 15.03 |
| 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 | 法人股 | 5,600,000.00 | 8.00 |
| 北京风尚广告艺术中心 | 法人股 | 4,924,000.00 | 7.04 |
| 北京华商投资有限公司 | 法人股 | 4,000,000.00 | 5.71 |
| 合肥长发实业有限公司 | 法人股 | 4,000,000.00 | 5.71 |
| 流通股 | | 30,000,000.00 | 42.86 |
| 合 计 | | 70,000,000.00 | 100.00 |

上述股本已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4]26 号验资报告。

22、资本公积

| 项 目 | 2004. 12. 31 | 2003. 12. 31 |
|----------|----------------|--------------|
| 股本溢价：期初数 | 6,893.26 | 6,893.26 |
| 本期增加 | 113,534,850.00 | - |
| 本期减少 | - | - |
| 期末数 | | 6,893.26 |
| | 113,541,743.26 | |

23、盈余公积

| 项 目 | 2004. 12. 31 | 2003. 12. 31 |
|-------------|---------------|--------------|
| 法定盈余公积：期初数 | 4,946,757.69 | 3,022,651.26 |
| 本期增加 | 2,787,157.97 | 1,924,106.43 |
| 本期减少 | - | - |
| 期末数 | 7,733,915.66 | 4,946,757.69 |
| 公益金： 期初数 | 2,473,378.85 | 1,511,325.63 |
| 本期增加 | 1,393,578.99 | 962,053.22 |
| 本期减少 | - | - |
| 期末数 | 3,866,957.84 | 2,473,378.85 |
| 盈余公积期末数合计 | 11,600,873.50 | 7,420,136.54 |

24、未分配利润

| 项 目 | 2004. 12. 31 | 2003. 12. 31 |
|------------|---------------|---------------|
| 年初未分配利润 | 42,047,440.41 | 25,692,535.74 |
| 加：本期净利润 | 27,871,579.76 | 19,241,064.32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787,157.97 | 1,924,106.43 |
| 提取法定公益金 | 1,393,578.99 | 962,053.22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7,000,000.00 |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 58,738,283.21 | 42,047,440.41 |

25、主营业务收入

| 项 目 | 2004 年度 | 2003 年度 |
|------------|----------------|----------------|
| UPVC 双壁波纹管 | 140,389,040.44 | 109,085,527.33 |
| PE 双壁波纹管 | 108,344,038.84 | 76,169,638.93 |
| 燃气供水管 | 36,103,865.91 | — |
| 其他管材 | 8,256,728.19 | 5,490,024.47 |
| 合 计 | 293,093,673.38 | 190,745,190.73 |

(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涉及不同行业；

(2) 2004 年主营业务收入比 2003 年增长了 53.65% 主要是公司募集资金所建成的生产线已产生效益，订单增多所致；

(3) 本公司本期主营业务收入中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 客户名称 | 主营业务收入 | 所占比重% |
|--------------|---------------|-------|
| 河南振华实业有限公司 | 22,369,879.49 | 7.63 |
| 苏州国之通建材有限公司 | 14,329,679.49 | 4.89 |
| 福建联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13,887,388.03 | 4.74 |
| 无锡伟创商贸有限公司 | 12,619,921.37 | 4.31 |
| 上海良祥机电有限公司 | 11,006,985.47 | 3.76 |
| 合 计 | 74,213,853.85 | 25.32 |

26、主营业务成本

| 项 目 | 2004 年度 | 2003 年度 |
|------------|----------------|----------------|
| UPVC 双壁波纹管 | 102,075,497.85 | 75,971,963.44 |
| PE 双壁波纹管 | 63,199,779.92 | 38,220,441.07 |
| 燃气供水管 | 27,108,134.46 | - |
| 其他管材 | 6,861,000.67 | 5,254,946.60 |
| 合 计 | 199,244,412.90 | 119,447,351.11 |

27、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 项 目 | 2004 年度 | 2003 年度 |
|-------|------------|------------|
| 城建税 | 952,340.97 | 578,108.33 |
| 教育费附加 | 573,567.52 | 412,934.50 |

| | | |
|-----|--------------|------------|
| 合 计 | 1,525,908.49 | 991,042.83 |
|-----|--------------|------------|

28、其他业务利润

| 项 目 | 2004 年度 | 2003 年度 |
|-----------|--------------|------------|
| 一、材料边角料收入 | 3,046,495.07 | 455,200.62 |
| 二、材料边角料支出 | 2,797,493.61 | 351,227.96 |
| 三、其他业务利润 | 249,001.46 | 103,972.66 |

29、财务费用

| 项 目 | 2004 年度 | 2003 年度 |
|--------|---------------|--------------|
| 利息支出 | 14,058,027.56 | 3,757,022.59 |
| 减：利息收入 | 467,202.12 | 102,596.59 |
| 加：手续费 | 81,684.95 | 40,849.45 |
| 合 计 | 13,672,510.39 | 3,695,275.45 |

财务费用出现大幅波动是因为借款额增加及使用期限不同所致。

30、投资收益

| 项 目 | 2004 年度 | 2003 年度 |
|-----------------------|-----------|---------|
| 期末调整的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净增减的金额 | 64,983.27 | - |
| 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 - | - |
| 合 计 | 64,983.27 | - |

31、补贴收入

| 项 目 | 2004 年度 | 2003 年度 |
|------|---------|--------------|
| 财政补贴 | — | 1,249,900.00 |

(1) 财政补贴系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合政[1999]82号文件规定，省级新产品所交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3年内按30%比例由同级财政返还。公司生产的硬聚氯乙烯双壁波纹管产品享受此项政策，有效期限从2000年至2002年。2003年补贴收入为收到2002年度的补贴款。

32、营业外收入

| 项 目 | 2004 年度 | 2003 年度 |
|-----------|------------|---------|
| 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 | 11,648.84 | - |
| 固定资产盘盈 | 24,000.00 | - |
| 罚款收入 | 53,754.47 | - |
| 其他 | 210,361.20 | - |
| 合 计 | 299,764.51 | - |

33、营业外支出

| 项 目 | 2004 年度 | 2003 年度 |
|-----------|-----------|----------|
| 罚款支出 | 5,232.67 | - |
| 捐赠支出 | 50,000.00 | - |
| 固定资产盘亏 | 10,579.00 | - |
|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 27,833.02 | 3,662.95 |
| 合 计 | 93,644.69 | 3,662.95 |

34、所得税

| 项 目 | 2004 年度 | 2003 年度 |
|-------------|---------------|---------------|
| 利润总额 | 28,253,129.55 | 22,261,108.63 |
| 纳税调整额 | — | — |
| 其中：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649,927.20 | 431,497.58 |
| 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 | 828,897.69 | — |
| 招待费超支 | 1,189,768.00 | 756,022.49 |
| 其他 | 851,014.38 | — |

| | | |
|---------------|---------------------|---------------------|
| 应纳税所得额 | 31,772,736.82 | 24,033,628.70 |
| 适用税率 | — | 15% |
| 应计所得税* | 10,485,003.12 | 3,605,044.31 |
| 减：固定资产投资减免所得税 | 7,244,715.52 | — |
| 其他 | 2,127,380.67* | — |
| 应纳所得税 | <u>1,112,906.93</u> | <u>3,605,044.31</u> |

注释：根据合地税高新[2004]111号文批复 2002 年实际发生的技术开发费的 50%予以税前扣除金额合计 1,963,177.18 元、地税高新[2004]112 号文批复 2002 年实际发生的技术开发费的 50%予以税前扣除金额合计 3,187,562.65 元以及合地税[2004]460 号批复同意本公司 2002 年度购买国产设备减免当年比上一年新增企业所得税 1,528,671.36 元、合地税[2004]74 号批复同意本公司 2003 年度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总额 4772 万元予以立项，对于上述事项批复调整本期应交所得税 2,127,380.67 元。

35、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2004 年度 |
|---------|--------------|
| 运输费 | 9,354,964.94 |
| 研究开发费 | 5,095,277.67 |
| 劳务费 | 3,932,464.52 |
| 差旅费 | 3,748,965.63 |
| 宣传费 | 2,156,647.58 |
| 市场开发费 | 1,951,190.69 |
| 聘请中介机构费 | 1,740,509.64 |
| 交际应酬费 | 1,573,127.85 |
| 广告费 | 1,245,947.60 |
| 业务招待费 | 1,241,427.25 |
| 财产保险费 | 909,628.87 |
| 物料消耗 | 750,492.41 |
| 办公费 | 670,005.33 |
| 电话费 | 601,818.59 |
| 租赁费 | 370,929.04 |

36、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现金

| 项 目 | 2004 年度 |
|------------------------|---------------|
| 本期合并广东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期初货币资金 | 26,994,855.81 |

37、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现金

| | |
|------------------|---------------|
| 重庆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基建借款 | 45,000,000.00 |
|------------------|---------------|

(二) 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 2004. 12. 31 | | | | |
|--------------|---------------|--------|--------------|---------------|
| 账 龄 | 金 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净 额 |
| 1 年以内 | 32,849,743.40 | 82.02 | 1,642,487.17 | 31,207,256.23 |
| 1-2 年 | 5,819,226.12 | 14.53 | 407,345.83 | 5,411,880.29 |
| 2-3 年 | 812,438.16 | 2.03 | 121,865.72 | 690,572.44 |
| 3 年以上 | 568,228.81 | 1.42 | 170,468.64 | 397,760.17 |
| 合计 | 40,049,636.49 | 100.00 | 2,342,167.36 | 37,707,469.13 |

| 2003. 12. 31 | | | | |
|--------------|---------------|--------|--------------|---------------|
| 账 龄 | 金 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净 额 |
| 1 年以内 | 23,639,657.87 | 84.08 | 1,181,982.89 | 22,457,674.98 |
| 1-2 年 | 3,229,240.15 | 11.49 | 226,046.81 | 3,003,193.34 |
| 2-3 年 | 927,383.51 | 3.30 | 139,107.53 | 788,275.98 |
| 3 年以上 | 318,538.04 | 1.13 | 95,561.41 | 222,976.63 |
| 合计 | 28,114,819.57 | 100.00 | 1,642,698.64 | 26,472,120.93 |

(2) 应收账款明细项目中金额列前五名的公司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金额 | 账龄 | 经济内容 |
|--------------|--------------|-------|------|
| 无锡伟创商贸有限公司 | 1,485,010.30 | 1 年以内 | 应收货款 |
| 合肥泓山经济有限发展公司 | 1,385,804.60 | 1 年以内 | 应收货款 |
| 泉州绿源气有限公司 | 1,381,778.30 | 1 年以内 | 应收货款 |
| 衢州国通管业有限公司 | 1,150,694.60 | 1 年以内 | 应收货款 |
| 晋江晋隆燃气有限公司 | 1,014,296.20 | 1 年以内 | 应收货款 |

(3) 应收账款的其他说明事项：

- A、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B、前五名累计欠款 6,415,584.20 元，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 16.01%；
 C、本公司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及确认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符合稳健性原则。

2、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 2004. 12. 31 | | | | |
|--------------|---------------|--------|------------|---------------|
| 账 龄 | 金 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净 额 |
| 1 年以内 | 51,139,310.38 | 99.52 | 306,965.52 | 50,832,344.86 |
| 1-2 年 | 76,301.75 | 0.15 | 5,341.12 | 70,960.63 |
| 2-3 年 | 168,329.56 | 0.33 | 25,249.43 | 143,080.13 |
| 合 计 | 51,383,941.69 | 100.00 | 337,556.07 | 51,046,385.62 |

| 2003. 12. 31 | | | | |
|--------------|--------------|--------|------------|--------------|
| 账 龄 | 金 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净 额 |
| 1 年以内 | 2,012,063.24 | 91.76 | 100,603.16 | 1,911,460.08 |
| 1-2 年 | 73,549.87 | 3.35 | 5,148.49 | 68,401.38 |
| 2-3 年 | 107,204.76 | 4.89 | 16,080.72 | 91,124.04 |
| 合 计 | 2,192,817.87 | 100.00 | 121,832.37 | 2,070,985.50 |

(2) 其他应收款明细项目中金额列前五名的公司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金额 | 账龄 | 经济内容 |
|------|----|----|------|
|------|----|----|------|

| | | | |
|---------------|---------------|-------|------|
| 重庆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45,000,000.00 | 1 年以内 | 基建借款 |
| 安徽国运电子有限公司 | 2,104,258.77 | 1 年以内 | 往来款 |
| 成都中飞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 270,000.00 | 1 年以内 | 往来款 |
| 余姚市宇华塑业警示有限公司 | 251,904.61 | 1 年以内 | 往来款 |
| 大连三垒塑料机械厂 | 176,860.00 | 1 年以内 | 往来款 |

(3)其他应收款的其他说明事项：

- A、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B、前五名累计欠款 47,640,091.01 元，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92.71%。

3、长期投资

| 项 目 | 2003.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04.12.31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1,510,000.00 | 31,564,983.27 | 893,880.96 | 42,181,102.31 |
| 其中：对子公司投资 | 11,510,000.00 | 31,564,983.27 | 893,880.96 | |
| 合 计 | 11,510,000.00 | 31,564,983.27 | 893,880.96 | 42,181,102.31 |
|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 - |
| 长期投资净额 | 11,510,000.00 | 31,564,983.27 | 893,880.96 | 42,181,102.31 |

其中：其他股权投资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投资期限 | 投资金额 | | | | 投资比例 | 减值准备 |
|--------------|------|---------------|-------------|-------------|---------------|------|------|
| | | 初始投资额 | 本年权益调整 | 累计权益调整 | 期末余额 | | |
| 北京国通怡甬科贸有限公司 | | 510,000.00 | 64,983.27 | 64,983.27 | 574,983.27 | 51% | - |
| 重庆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 15,000,000.00 | | | 15,000,000.00 | 75% | |
| 广东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 27,500,000.00 | -893,880.96 | -893,880.96 | 26,606,119.04 | 55% | - |
| 合 计 | | 43,010,000.00 | -828,897.69 | -828,897.69 | 42,181,102.31 | | |

4、主营业务收入

| 项 目 | 2004 年度 | 2003 年度 |
|------------|----------------|----------------|
| UPVC 双壁波纹管 | 130,948,979.62 | 109,085,527.33 |
| PE 双壁波纹管 | 98,273,532.34 | 76,169,638.93 |
| 燃气供水管 | 32,152,067.37 | — |
| 其他管材 | 8,256,728.19 | 5,490,024.47 |
| 合 计 | 269,631,307.52 | 190,745,190.73 |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涉及不同行业；

(2) 2004 年主营业务收入比 2003 年增长了 41.35%，主要是公司募集资金所建成的生产线已产生效益，订单增多所致；

(3)本公司本期主营业务收入中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 客户名称 | 主营业务收入 | 所占比重% |
|--------------|---------------|-------|
| 广东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33,220,270.09 | 12.32 |
| 河南振华实业有限公司 | 22,369,879.49 | 8.30 |
| 苏州国之通建材有限公司 | 14,329,679.49 | 5.31 |
| 福建联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13,887,388.03 | 5.15 |
| 无锡伟创商贸有限公司 | 12,619,921.37 | 4.68 |
| 合 计 | 96,427,138.47 | 35.76 |

5、主营业务成本

| 项 目 | 2004 年度 | 2003 年度 |
|------------|----------------|----------------|
| UPVC 双壁波纹管 | 95,744,455.66 | 75,971,963.44 |
| PE 双壁波纹管 | 56,246,049.57 | 38,220,441.07 |
| 燃气供水管 | 25,036,336.40 | - |
| 其他管材 | 6,861,000.67 | 5,254,946.60 |
| 合 计 | 183,887,842.30 | 119,447,351.11 |

6、投资收益

| 项 目 | 2004 年度 | 2003 年度 |
|-----------------------|-------------|---------|
| 期末调整的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净增减的金额 | -828,897.96 | - |
| 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 - | - |
| 合 计 | -828,897.96 | - |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法定代 表人 | 经营范围 | 与本公司关系 |
|--------------|--------------|-----------|---|--------|
| 北京国通怡甬科贸有限公司 | 100 | 郭传余 | 技术开发、转让；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销售；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五金、建筑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器材 | 本公司子公司 |
| 重庆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2000 | 肖衡 | 生产、销售建筑材料 | 本公司子公司 |
| 广东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5000 | 郭传余 | 销售建筑材料，已自有资金进行与之相关的投资咨询；与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具体按公司有效证书经营） | 本公司子公司 |

(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法定代表人 | 经营范围 | 与本公司关系 |
|------------|--------------|-------|--|--------|
| 巢湖市第一塑料厂 | 3500 | 杨作文 | 农地膜、塑料制品 | 股东之一 |
| 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 28000 | 郑忠勋 | 资产经营、对塑胶建材、塑胶门窗及配件、塑料薄膜、塑胶管材及板材项目投资等 | 股东之一 |
| 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 | 5340 | 李文霞 | 保龄球、桌球、健身运动；文体用品、计算机网络工程、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等产品销售；室内外装饰。 | 股东之一 |
| 北京风尚广告艺术中心 | 1000 | 李晓桦 |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和外商来华广告 | 股东之一 |
| 北京华商投资有限公司 | 900 | 李 莹 | 电子商务；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开发、 | 股东之一 |

| | | | | |
|------------|------|-----|--|------|
| | | | 转让、服务、培训等。 | |
| 合肥长发实业有限公司 | 1000 | 曹建霞 | 房地产开发, 投资兴办科、工、贸实体, 金属材料、木材、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等销售等。 | 股东之一 |

(三)、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会计科目 | 关联方名称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其他应收款 | 重庆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45,000,000.00 | — |

2、贷款担保及应付票据担保

(1) 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提供 13000 万最高保证合同, 本年度广东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短期借款 2000 万、长期借款 11000 万全部由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 本公司短期借款 18000 万元、长期借款 10360 万元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00 万元全部由安徽国风集团提供担保。

(3) 本公司对外开出应付票据由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房屋租赁

本年度已搬入新址不存在租赁, 上年度本公司租赁了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坐落于长江西路 478 号面积 8049.11 平方米房屋, 本公司 2003 年共支付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租金 30 万元。

六、或有事项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不存在须对外披露的诉讼、仲裁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七、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止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九、非货币性交易

本公司未发生需要披露的重大非货币性交易。

十、债务重组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研发费用情况

| 项 目 | 2004 年度 | 2003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293,093,673.38 | 190,745,190.73 |
| 研发费用 | 5,095,277.67 | 8,101,467.00 |
|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1.74% | 4.25% |

2. 其他重要事项

至审计报告日, 公司没有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项目内容 | 金额 |
|-------------|-------------|
| 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 | 11,648.84 |
| 固定资产盘盈 | 24,000.00 |
| 罚款收入 | 53,754.47 |
| 其他(中标返还手续费) | 210,361.20 |
| 小计 | 299,764.51 |
| 罚款支出 | 5,232.67 |
| 捐赠支出 | 50,000.00 |
| 固定资产盘亏 | 10,579.00 |
|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 27,833.02 |
| 小计 | 88,412.02 |
| 合计 | 211,352.49 |
| 所得税影响数 | 69,746.32 |
|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金额 | -141,606.17 |

十三、相关指标计算表

1. 本公司 2004 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有关指标如下：

| 报告期利润 | 净资产收益率 | | 每股收益 | |
|--------------|--------|--------|------|------|
| | 全面摊薄 | 加权平均 | 全面摊薄 | 加权平均 |
| 主营业务利润 | 36.36% | 42.06% | 1.32 | 1.42 |
| 营业利润 | 11.02% | 12.75% | 0.40 | 0.43 |
| 净利润 | 10.98% | 12.70% | 0.40 | 0.43 |
|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利润 | 10.92% | 12.63% | 0.40 | 0.43 |

2. 计算方法

(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利润÷期末净资产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报告期利润÷期末股份总数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ROE) 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frac{P}{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NP 为报告期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当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当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自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 (EPS) 的计算公式如下 :

$$\text{EPS} = \frac{P}{S_0 + S_1 + S_2 \times M_1 \div M_0 - S_3 \times M_3 \div M_0}$$

其中 : P 为报告期利润 ; 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 ; S₁ 为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 S₂ 为当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 S₃ 为当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 ; 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 ; M₁ 为自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M₃ 为自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上述 2004 年度公司及合并会计报表和有关附注 , 系我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有关补充规定编制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董事长亲笔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文 ;
- (二)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会计师签名的 2004 年度财务报表 ;
- (三)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
- (四) 报告期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 (五)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长 (签名) : 肖 衡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五年三月十二日

关于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你们好！

下面由我向大会报告公司《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04 年度实现净利润 27,871,579.76 元。

- 1) 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2,787,157.97 元；
- 2) 按 5%提取法定盈余公益金 1,393,578.99 元；
- 3) 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3,690,942.80 元；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8,738,283.21 元。

为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而带来的资金需求，拟订的 2004 年分配预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关于聘请公司 200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你们好！

下面由我向大家报告《关于聘请公司 200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鉴于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一直公平、公正地履行其审计职能，公司提议继续聘任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2005 年审计费用为 45 万元。

关于公司申请增发新股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大家好！

下面由我报告《关于公司增发新股的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公司拟在 2005 年度申请增发新股，详细方案见议程第九到第十六项。

关于公司符合增发新股的条件议案

各位股东：

大家好！

下面由我报告《关于公司符合增发新股的条件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增发新股有关条件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经过认真的自查论证，认为公司已经符合增发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条件的规定。

1、公司前一次发行为2004年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募足，募集资金按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本次发行距前次发行时间间隔超过12个月。

2、公司最近三年内连续盈利，2002年、2003年、2004年净利润分别为1,944.13万元、1,924.11万元、2,787.16万元，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

3、公司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4、公司发行当年预期利润率可达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5、公司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公司的人员、财务独立，资产完整。

- 6、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
- 7、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 8、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原则上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数额。
- 9、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 10、公司最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1、公司最近3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2、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股东的附属公司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行为；
- 13、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19.6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2.7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增发新股有关条件的通知》中要求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10%，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的规定。
- 14、公司本次增发新股募集资金量不超过公司2004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 15、公司200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64.5%，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16、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工进度不低于 70%。

17、公司及附属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上市公司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占用的情况。

18、公司及其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公开批评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19、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不存在会计政策不稳健（如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过低等）、或有负债数额过大、潜在不良资产比例过高等情形。

关于公司申请增发新股的发行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大家好！

下面由我报告《关于公司申请增发新股的发行方案的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为了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拉长公司的产业链，促进公司产业升级、产品结构调整，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和研发力量，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增发新股的发行方案。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视发行时申购情况及资金需求与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
- 4、发行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帐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 5、定价方式：本次增发价格的上限拟定为股权登记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数，下限按上限的 85% 确定，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网上对社会公众投资者（含原社会公众股股东）和网下对机构投资者累计投标询价的结果，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并结合募集资金需求按照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
- 6、发行方式：本次增发定价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和网上向社

会公众投资者累积投标询价相结合的方式。股权登记日在册且符合申购条件的社会公众股东享有一定比例的优先认购选择权。

7、超额配售选择权：根据具体情况可以授权主承销商实施不超过 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8、募集资金用途：

(1) 年产 1 万吨燃气/给水管管件项目；

(2) 年产 2 万吨大口径缠绕结构壁管材项目；

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和可行性见《关于公司增发新股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增发新股募集资金数额预计不超过 2004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本次增发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以上具体内容将在《招股意向书》和《招股说明书》中予以详尽披露。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大家好！

下面由我报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实施的项目主要是为了促进公司产业升级、产品结构调整，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和研发力量，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保证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和长盛不衰。具体重点实施如下项目：

- 1、年产 1 万吨燃气/给水管管件项目；
- 2、年产 2 万吨大口径缠绕结构壁管材项目；

详细项目资料见附件。

附件一

年产 1 万吨燃气/给水管管件项目简介

一、项目提出背景和建设的必要性

(一) 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安徽国通公司自 2002 年开始小批量生产燃气/给水管管件, 2002 年 12 月获得了“新技术新产品鉴定证书”, 2004 年 5 月燃气/给水管及管件被国家发改委批准列入国家级重点火炬计划, 同时该项目已列入 2005 年合肥市“1346”行动计划。

(二) 该项目符合国通公司的发展规划

安徽国通公司实施“一园三厂”发展战略, 以合肥国通工业园为龙头, 广东国通、重庆国通、天津国通为羽翼(广东国通、重庆国通均已建成投产), 安徽国通公司到 2007 年实现管材、管件生产能力 30 万吨, 2010 年达到 50 万吨。

(三) 该项目产品是国通公司现有产品的配套产品

资料表明, 国外发达国家管材管件使用量的比例为 8 : 1 - 10 : 1, 而我国目前的比例约为 15 : 1, 差距还很大。目前国通公司燃气/给水管的生产规模达 5 万吨/年, 到 2007 年将达 10 万吨, 按 8 : 1 的比例计算, 安徽国通公司现在缺口燃气管、给水管管件约 5000 吨, 到 2007 年将缺口燃气管、给水管管件约 1.15 万吨, 因此建设燃气管、给水管管件项目可以很好的与现有燃气、给水管材相配套。

(四) 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国内塑料管材推广应用起步较晚, 随着近年来塑料管材市场份额的大幅提升, 暴露了我们在管件开发、生产应用等环节存在着一系列不足之处, 一直未能得到很好的解决, 如今已积累形成了我国塑料管材推广应用中的瓶颈问题。造成这种局面的重要原因是相当多的生产企业急功近利, 见到塑料管材生产有利可图, 就一哄而上, 而对技术

难度大，生产成本高的配套管件生产就很少有企业愿意承担。

目前，国内生产聚乙烯燃气管，给水管的生产企业大约在 90 家左右，而管件生产企业却少之又少，且均以小口径管件为主。如：吉林松江生产的管件最大口径为 160；宁波宇华公司、河北亚大公司、浙江伟星公司生产的管件最大口径为 315；浙江枫叶公司只能生产部分热熔对接管件，电熔管件无法生产。上述企业目前为国内管件生产规模最大，且产品质量较可靠的企业。目前有许多工程所需大口径管件及特殊管件主要依赖进口，所以国内管件市场前景广阔。

正是基于上述情况，同时结合我公司聚乙烯管材近期及中长期发展规划，上马管件项目是我公司做大做强的关键之所在。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估算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年产 1 万吨燃气/给水管管件，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 新建 8000 平方米生产车间；
2. 引进 11 台电熔管件生产设备（710 型-3 台，225T 型-8 台）；
3. 招标采购 71 台(套)注塑机及 350 套模具；
4. 建设相应配套的公用设施。

（二）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8 亿元，投资构成如下：

| | |
|-----------|---------------------------------|
| 建筑工程 | 640 万元（按 800 元/m ² ） |
| 设备 | 12000 万元（含用汇 480 万美元） |
| 模具 | 2800 万元 |
| 安装工程和其它费用 | 560 万元 |
| 铺底流动资金 | 2000 万元 |

三、项目效益预测

该项目完成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45000 万元（按管件均价 4.5 万元/吨计算），年利税 6500 万元，其中利润 4800 万元。

附件二

年产 2 万吨大口径缠绕结构壁管材项目简介

一、项目提出背景和建设的必要性

（一）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塑料管道具有节约能源、保护自然生态环境等方面的优点，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根据《国家化学建材产业十五计划和 2010 年发展规划纲要》，塑料管道的推广应用将大力发展，重点品种以 PVC 和 PE 管为主。到 2010 年，全国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中，建筑排水管道 80%采用塑料管，建筑雨水排水管 70%采用塑料管，城市排水管道的塑料管使用达到 30%，建筑给水、热水供应和供暖管 80%采用塑料管，城市供水管道(DN400mm 以下)70%采用塑料管，村镇供水管道 70%采用塑料管，城市燃气塑料管（中低压管）的应用量达到 60%，建筑电线穿线护套管 90%采用塑料管。国务院办公厅 2004 年 5 月发出了《关于开展资源节约活动的通知》，决定 2004 年至 2006 年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资源节约活动，全面推进能源、水等资源的节约和综合利用工作。

（二）该项目符合国通公司的发展规划

安徽国通公司实施“一园三厂”发展战略，以合肥国通工业园为龙头，广东国通、重庆国通、天津国通为羽翼（广东国通、重庆国通均已建成投产），到 2007 年实现管材、管件生产能力 30 万吨，2010 年达到 50 万吨。

（三）该项目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西部大开发、南水北调、北京奥运会、振兴东北、上海世博会、我国不断加速的城市现代化建设、市政排水排污管网改造和等都会大口径塑料管道的应用市场不断增大。因此预测未来几年塑料管道将会以大于 10%的速度增长。

（四）该项目产品是国通公司现有产品的延伸和补充

安徽国通现有产品最大口径为 1200 ,而结构壁缠绕管(克拉管) 目前最大产品直径可达到 4000 ,对国通公司现有排水、排污系列管来说是很好的补充 ,可以延长产品系列链 ,填补 1200 以上产品市场和应用市场的空白 ,进一步增强国通公司塑料排水、排污管道的市场竞争力 ,同时可以确保国通公司在塑料排水、排污管领域居全国领先的地位。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估算

(一)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建设年产 2 万吨缠绕结构壁管 ,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

- 1 . 新建 8000 平方米生产车间 ;
- 2 . 引进 4 条缠绕结构壁管生产线 ;
- 3 . 建设相应配套的公用设施。

(二) 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0.8 亿元 ,投资构成如下 :

| | |
|-----------|-----------------------------------|
| 建筑工程 | 640 万元 (按 800 元/m ²) |
| 设备及模具 | 5770 万元 (含用汇 400 万美元) |
| 安装工程和其它费用 | 590 万元 |
| 铺底流动资金 | 1000 万元 |

三、项目效益预测

该项目完成后 ,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29000 万元(按销售价格 1.45 万元/吨计) , 利税 3500 万元 , 其中利润 2800 万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本次增发新股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大家好！

下面由我报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增发新股的相关事宜的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为提高效率，保证增发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处理本次增发以下具体事宜：

- 1、全权办理本次增发申报事项。
- 2、授权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和范围，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市场情况决定本次增发新股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具体申购办法、网上网下申购比例、符合申购条件的原社会公众股股东的优先认购比例、发行起止日期等。
- 3、授权董事会在证券监管部门发布关于增发新股的新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时，根据新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 4、授权董事会拟订、修改、签署及履行与本次增发新股有关的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上市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增发新股完成后，根据增发情况修改《公

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增发新股的可流通股份上市的相关手续。

7、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通过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做适当调整，并办理本次增发新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事宜。

8、办理与本次增发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关于本次增发新股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大家好！

下面由我报告《关于本次增发新股方案有效期的议案》，请各位
股东审议。

本次增发新股方案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增发新股的决议
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关于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增发前形成的 未分配利润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大家好！

下面由我报告《关于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增发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的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本次增发 A 股完成后，公司本次增发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各位股东：

你们好！

下面由我向大家报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请各位股东审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2003]138号文批准，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5.03元，主承销商为国元证券有限公司。2004年2月4日实际到位募集资金净额为143,534,85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2000]第55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发行的股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已于2004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董事会现对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做如下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的项目情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万元) |
|----|-----------------|--------------|
| 1 | 年产5万吨大口径塑料双壁波纹管 | 13,665 |
| 2 | 年产1.5万吨PE管技改工程 | 5,550 |
| | 合计 | 19,215 |

(二)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内容对照情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招股说明书 承诺投资金额 (万元) |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 项目进度 |
|----|--------------------|-------------------------|--------------------------------------|--------|
| 1 | 年产 5 万吨大口径塑料双壁波纹管 | 13,665 | 12520.42 | 86.23% |
| 2 | 年产 1.5 万吨 PE 管技改工程 | 5,550 | 5771.39 | 100% |
| | 合计 | 19,215 | 18291.81 | - |

二、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和效益情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万元) | 投资时间 | 项目进度及收益情况 |
|----|--------------------|----------------------|------|--|
| 1 | 年产 5 万吨大口径塑料双壁波纹管 | 12520.42 | 2004 | 该项目总销量 2503 吨,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234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1423 万元。 |
| 2 | 年产 1.5 万吨 PE 管技改工程 | 5771.39 | 2004 | 该项目总销量 2460 吨,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225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740 万元。 |
| | 合计 | 18291.81 | - | |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项目与招股说明书预计的会计收益率基本一致。

三、资金使用结余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货币资金 143,534,850 元,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43,534,850 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项目进度以及资金使用情况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本公司年报的信息披露内容相符。董事

会认为公司 2004 年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良好。

关于提名何炬先生为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你们好！

下面由我向大家报告《关于提名何炬先生为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鉴于周松波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第一百一十条规定，北京华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71% 股份）提名何炬先生出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附：何炬先生个人简历

何炬，男，现年 61 岁，浙江绍兴人，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证券业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65 年～1969 年任北京市仪表工业局科员；1969 年～1992 年在北京开关厂总会计师；1992 年～1998 年，任北京市财政局处级调研员；1992 年～1998 年，任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1999 年～2002 年任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2003 年起至今任北京华商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你们好！

下面由我报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近期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本次修改委托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照相关规定完成的，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原第四十七条修改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登记公司股东。股东大会审议第九十一条规定事项的，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2、增加第七十六条和第七十七条，原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改为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以下顺延。增加的条文内容具体为：

第七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应积极采取措施，提高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比例。股东大会审议第九十一条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3、增加第九十一条，原第九十一条改为第九十四条，以下顺延。

增加和条文内容具体为：

第九十一条 下列事项决议需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一)上市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在上市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4、原第九十八条改为第一百零一条，内容修改为：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表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股东大会审议第九十一条规定事项的，公告股东大会决议时，应当说明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比例和表决结果，并披露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

5、原第一百零七条改为第一百一十条，内容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所规定的披露。

6、原第一百二十一条改为第一百二十四条，内容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四条 除因本章程规定而被股东大会撤换和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被免职的，公司应当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7、原第一百三十六条改为第一百三十八条，内容修改为：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采用书面送达或传真方式，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的，可随时通知。

如有本章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二)、(三)、(四)项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8、原第一百四十条改为第一百四十三条，内容修改为：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9、原第一百四十六条改为第一百四十九条，内容修改为：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任职条件：

（一）董事会秘书应由具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的自然人担任；

（二）董事会秘书应由掌握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职业操守，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和灵活的处理能力。由董事会委任。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10、原第一百七十二条改为第一百七十五条，内容修改为：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在监事会上均有发言权和提出议案权，任何一位监事所提议案，监事会均应予以审议。监事会作出决议应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11、原第一百七十三条改为第一百七十六条，内容修改为：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12、第八章增加“第二节利润分配”，原第一百八十条至第一百八十三条顺延为第一百八十三条至一百八十六条，作为“第二节利润分配”内容。原“第二节内部审计”改为“第三节内部审计”。取消原“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表述。

13、原第一百八十二条改为第一百八十五条，修改的内容为：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当年度实现利润，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仍有盈余的，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后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4、增加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作为第八章第二节利润分配内容。原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改为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以下顺延。增加的内容为：

第一百八十七条 如董事会未在会计年度结束后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非因特别事由（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分配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

15、原第二百零九条改为第二百一十四条，内容修改为：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因有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一)、(二)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

公司因有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有第二百一十三条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

清算。

公司因有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五)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修改后的章程共13章, 232条。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你们好！

下面由我报告《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我公司现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是在公司上市过程中拟定的，共 60 条。鉴于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近几年出台了许多规范性文件，因此需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全面修订。本次修订委托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完成。本次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共 8 章，99 条。

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本）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履行最高权力机构的职能，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一切重大事务。

第二章 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四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 (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四)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六)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1、 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 2、 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 (1) 本人持股资料；
 - (2)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3) 年度报告；
 - (4) 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 (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七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第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公司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 (一)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 (二)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 (三)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 (四)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第三章 股东大会职权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四)审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

第十五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主持；董事长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公司股东。股东大会审议第七十七条规定事项的，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及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条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作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作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二十三条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

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第二十四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他董事主持；

(二)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三)召开程序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章 股东大会提案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通知全体股东。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第二十九条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通知全体股东，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第三十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三十一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向全体股东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三十三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

因。

第三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六章 股东大会召开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四十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四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

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四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四十三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四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四十六条 股东及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于开会前入场，股东大会表决结束后入场的股东，不得参与股东大会表决，且不应列入表决权总数。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应积极采取措施，提高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比例。股东大会审议第七十七条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第四十八条 非股东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加或

列席股东大会，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四十九条 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其他人员可以旁听股东大会。

第五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按照事先通知的时间宣布开会。但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在事先通知的时间后宣布开会，但最迟不得推延三十分钟：

- 1、只有一名股东或股东代表在会议现场；
- 2、不足三分之一的董事、监事在会议现场；
- 3、其他导致会议无法及时正常召开的情形。

第五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在宣布开会后，应首先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第五十二条 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提案顺序逐项进行，对列入议程的提案，主持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逐项表决的方式。股东大会应当给每个提案有合理的审议时间。

第五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

第五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五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

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提案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六十条 董事会应认真安排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股东大会应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董事会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第六十二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统一安排大会发言时间，在进行大会各议题报告、大会表决和公证、人证及其他议程时，不进行大会发言。

第六十四条 股东要求在大会上发言，应于会议召开前进行登记，由会议秘书处统一安排，主持人点名后按顺序发言。发言顺序原则上按持股数多者在先的原则进行。

第六十五条 在大会进行过程中，股东临时决定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时，应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出问题或发言。

第六十六条 大会发言时间不超过十分钟，分组发言不超过十五分钟。对于超时发言或与股东大会议程、议题或议案的发言，大会主持人或分组召集人应当予以制止。

第六十七条 大会秘书处应当安排专人记录大会发言和分组发言，并将发言记录及时报送大会主持人。

第六十八条 对于股东提出的问题、质询和建议，由会议主持人本人或指定有关人员在大会过程中的适当时间逐一或择要予以回答、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九条 股东在大会或分组发言中对议案和决议草拟提出重要不同意见和建议时，如果主持人认为必要，可以暂时将股东大会休会，同时立即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该等意见和建议，并决定：

- 一、将所涉议案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 二、提出修正案并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
- 三、仍将原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

第七十条 在大会发言和分组发言完成以后，主持人应当就大会上述发言进行概要总结，并就发言过程中没有当即回答或说明的问题择要进行回答和说明。如果与会股东要求，主持人认为必要，经商到会独立董事以后，主持人可以决定延长大会发言或分组发言的时间。股东如要求在大会上发言，或在会议召开前向董事会秘书提出，董事会秘书应进行登记。股东也可在会议召开期间，随时要求发言。股东每次发言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且每名股东或股东代表在一次大会上的发言不得超过三次。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可根据会议召开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暂时休会。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决定休会时，应当说明复会的时间。休会与复会的间隔时间不得超过五个工作日。一次股东大会的休会次数不得超过三次。

第七章 股东大会决议

第七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六)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决议需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一) 上市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 (二)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 (三) 股东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 (四) 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 (五) 在上市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第七十八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八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点票。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股东大会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八十五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还可以进行公证。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股东大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进行公告。股东大会审议第七十七条规定事

项的，公告股东大会决议时，应当说明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比例和表决结果，并披露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

第八十八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说明。

第八十九条 因违反股东大会纪律被主持人责令退场的股东，或中途自行退场而未填写表决票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九十条 因填写表决票不符合表决票说明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该表决票无效，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章 决议的执行与信息披露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贯彻，并按决议的内容和职责分工责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实施；股东大会要求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第九十二条 决议事项的执行结果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九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结束后，应将所形成的决议按照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内容由董事长负责按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并由董事会秘书依法具体实施。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的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表决结果以及聘请的律师意见。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九十五条 公司在公告股东大会决议的同时，应同时将聘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律师依据本规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公告。

第八章 附则

第九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九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兰

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并参照国家监管机关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所颁布的规范意见办理。

第九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将根据公司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并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不时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由股东大会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第九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〇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大家好！

下面由我报告《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我公司现行的《董事会议事规则》是在公司上市过程中拟定的，共 25 条。鉴于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近几年出台了许多规范性文件，因此需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全面修订。本次修订委托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完成。本次修订后，《董事会议事规则》共 8 章，67 条。

附：《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本）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明确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中心作用,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机构,是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业务领导机构,是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二章 董事职责

第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

第四条 《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五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第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

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七条 董事享有如下职权：

- （一）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享有知情权，并依法发表意见或提出建议；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三）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四）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就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提出建议和质询；
- （五）经董事会授权，代表董事会处理公司事项，签订重大合同；
- （六）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独立董事除享有第七条规定的董事一般职权外，还享有如下特别职权：

- （一）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进行认可；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同意。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 （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二)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四)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六)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九)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 (十)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十一)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 1、法律有规定；
- 2、公众利益有要求；
-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第十一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 (一)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

行使；

(五)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十二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除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或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十三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十四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十五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第十四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十六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和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七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十九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二十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二十一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董事会职权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4 人。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三)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对外投资权限为：单项投资不超过上年末公司净资产的 10%（含 10%），一年内累计投资总额不超过上年末公司净资产的 20%（含 20%）。超过上述限额的投资，应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定进行重大资产收购（不包括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的资产收购）、举债、为他人提供担保事项的，其权限比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签订的工程承包（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和分包等）合同，单项工程累计合同标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含 1000 万元），应由董事会决定签署，其他合同由总经理报董事长批准后签署。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三十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三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三十二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

司承担。

第三十三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四章 董事长职权

第三十四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兼任,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三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和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其他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决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董事会闭会期间代行部分董事会的职权;
-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五章 董事会召集与通知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总经理提议时。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采用书面送达或传真方式,

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的，可随时通知。

第四十条 如有第三十八条第(二)、(三)、(四)项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六章 议事规则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实行合议制，先由每个董事充分发表意见，再进行表决。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应以书面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议实行一事一表决，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分为赞成和反对两种，一般不能弃权。如果弃权，应当充分说明理由。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向股东大会提交的议案，应当先组织相关人员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书面文字材料后提前五日送交给每位董事，以保证董事有足够的时间对议案进行审查。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股东向股东大会提交的临时提案，应按以下原则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五十条 董事会对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议案进行审议时，应当充分考虑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将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提交给各股东。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涉及增资、减资、合并等事项时，应充分考虑到所议事项对公司及股东的影响，并就方式、价格、数量、程序等逐项作出决议。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修改公司章程议案时，应当充分考虑修改章程的原因及可能导致的相关制度的变化，并保证章程修正案与法律、法规保持一致。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公司的发展与股东现实利益之间的关系，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应当每年向股东分红。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应充分说明转增原因。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公司提供专项服务时，应充分考虑所选聘中介机构的业务素质、社会影响等。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非股东大会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对议案或者有关的工作报告进行审议时，应当通知提案人或其他相关专业人员到会，就与会董事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五十七条 列入董事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对该议案的审议即得终止。

第五十八条 列入董事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

研究的，经董事长提议，可以暂不进行表决，并组成专门工作组进一步考察，提出考察报告交付下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并且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做出相应的决议；或者授权总经理进行调查处理，并向下次董事会会议报告调查处理情况。

第六十条 董事会审议决定有关职工工资、住房、福利、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涉及任何董事或与其有直接利害关系时，该董事应当向董事会披露其利益，并应回避和放弃表决权。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指在关联方兼职或与关联方有其他利害关系）应当放弃表决。

第六十三条 因故放弃表决权的董事，应计入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但不计入董事会通过决议所需的董事人数内。董事会会议记录应注明该董事不投票表决的原因。

第七章 董事会记录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的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为十年。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十六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八章 生效

第六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〇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大家好！

下面由我报告《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本次修订委托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完成。本次修订后，《监事会议事规则》共 8 章，46 条。

附：《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本）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监事会依法有效地履行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三条 监事、监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保障，公司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干预或干扰监事和监事会正常行使职权。

第二章 监事职责

第四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监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五条 《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包括三总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第六条 监事分为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七条 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工会组织职工代表推选产生。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监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监事履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监事应当具有与职务相适应的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干涉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人事任免工作。

第十一条 监事有权检查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审核簿册和文件，并有权要求董事会或总经理提供有关情况报告。

第十二条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和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三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十四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十五条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监事应当向董事会提议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向公司工会提议尽快召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第十六条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三章 监事会职权

第十七条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

第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列席董事会会议；

(六)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监事会主席职权

第二十条 监事会主席由公司监事兼任，以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
- (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作报告；
- (四)签署监事会重要文件；
- (五)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五章 监事会召集与通知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可采用书面送达或传真方式，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及表决事项，向全体监事进行通知。

第六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合议制，先由每个监事充分发表意见，再进行表决。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以书面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议实行一事一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分为赞成和反对两种，一般不能弃权。如果弃权，应当充分说明理由。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但此次方式召开会议每年仅限于一次。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审议向股东大会提交的议案，应当先组织相关人员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书面文字材料后提前五日送交给每位监事，以保证监事有足够的时间对议案进行审查。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审议财务工作时，应先听取财务负责人的汇报，并就相关问题向财务负责人或其他财务人员进行质询。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对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议案进行审议时，应当充分考虑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监事会应当要求董事会聘请中介机构完成有关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将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提交给各股东。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审议涉及增资、减资、合并等事项时，应充分考虑到所议事项对公司及股东的影响，并就方式、价格、数量、程序等向有关人员进行质询。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审议年度财务报告和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重点审查年度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合规性，以及利润分配预案是否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与股东现实利益之间的关系。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审议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行为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时，应先听取相关人员的陈述和申辩，然后提出建议和整改意见。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对议案或者有关的工作报告进行审议时，应当通知提案人或其他相关专业人员到会，就与会监事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充分关注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并就该项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作出决议。

第三十九条 列入监事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对该议案的审议即得终止。

第四十条 列入监事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监事会主席提议，可以暂不进行表决，并组成专门工作组进一步考察，提出考察报告交付下次监事会会议审议。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并且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做出相应的决议。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审议的事项涉及任何监事或与其有直接利害关系时，该监事应当向监事会披露其利益，并应回避和放弃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监事，应计入参加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但不计入监事会通过决议所需的监事人数内。监事会会议记录应注明该监事不投票表决的原因。

第七章 监事会记录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纪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的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监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为十年。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监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八章 生效

第四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自监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 五年三月十二日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你们好！

下面由我报告《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我公司于 2001 年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共 8 条，是为了适应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需要而制定的。鉴于我公司已成为上市公司，且近年来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先后出台了许多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制定有关独立董事制度，而原《独立董事制度》因过于简单，已不能适应我公司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因此需修改《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会委托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我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共 27 条。

附：《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修订本）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第一条 独立董事又称为独立外部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本公司设独立董事 4 名。

第二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制度第三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全部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五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六条 选举独立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

第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两届。

第八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有关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十条 出现独立董事的更换、辞职等情况，由董事会、监事会或提名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免去其独立董事职务。并由公司股东大会尽快选出新的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的辞职请求前，其独立董事职责不得解除。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更换、辞职及其原因应当给予充分披露。

第十二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根据客观标准判断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

(八)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提议未被采纳或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其他形式的报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 董事会作出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 (六)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八) 董事会存在重大分歧的事项；
- (九) 有关法律、法规、有权部门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 (十) 独立董事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可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进行评估。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前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有关事项如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二十条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